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66 期



5037<sup>3</sup>/<sub>3</sub>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6日(星期五)、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 1 ~ 39 )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

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 39 ~ 57 )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 57 ~ 129 )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  
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

完成三讀—…………… ( 129 ~ 139 )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39 )

臨時提案…………… ( 139 ~ 142 )

國是論壇…………… ( 143 ~ 146 )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147 ~ 178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79 ~ 182 )

##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錄〔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11年5月3日(星期二)〕…………… ( 183 ~ 2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29 ~ 23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宣讀。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基於疫情，請行政部門向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五）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代） 曾銘宗

萬美玲（代） 李德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邱顯智（代） 王婉諭（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基於疫情，請行政部門向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五）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

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2、5 會期第 6、9、15、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92 號、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11 號、109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824 號、109 年 12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4016 號及 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4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委員葉毓蘭、楊瓊瓔、孔文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財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並派員列席備詢。

三、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然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族部分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做制度性保障以明定該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但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於地方制度法制定之初卻因立法疏漏而予以漏定，故為保障山地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都會區其鄉（鎮、市）民其基層民意代表之參政權益，故在鄉鎮市中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在不影響既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之情況下，於該鄉（鎮、市）代表總額內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另鑒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直轄市轄內六個山地原住民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恢復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後，由於擁有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係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創舉、立法初衷也係為維護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保障原鄉居民之參政權益，體現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中關於扶持及保障原住民族自治及相關福利之意旨。惟自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迄今，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情形甚至與改制前之山地鄉相較更為困窘！由於現行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原屬改制前山地鄉之稅捐及公共債務等財政權利並未加以恢復且無法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等相關規定，每年度之歲入來源亟需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始勉強得以維持，但除山地原住民區之人事及一般政務支出外，過去地方之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經費支出由於財政窘迫，使區務推展受阻、剝奪其財政自主權、嚴重衝擊地方發展！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民族平等權的法理，明文規定政府應維護並保障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權益；而循此「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權益的規範上，應依平等原則處理並維護既有權益始為適當，是以，地方制度法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參政權做合憲性及公平性的安排。惟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針對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代表之名額，按其人口數或地域及族群做其訂定名額或應保障之標準，然鄉（鎮、市）民代表中，原住民族卻僅針對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做制度性保障予以明定該代表名額。但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席次，於該法制定之初卻漏未增定。經查，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截至本（109）年 2 月底台灣地區山地原住民設籍滿 1,500 人以上鄉（鎮、市）（排除直轄市以及行政院所認定之五十五個原

住民族地區)新竹縣竹東鎮、南投縣埔里鎮、屏東縣屏東市及潮州鎮所轄行政區域內之山地原住民設籍人口均業已逾一千五百人以上，爰理當比照平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規定亦應保障山地原住民之代表名額，以保障前述情形之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其參政權益。

(二)鑑於前(103)年12月25日直轄市轄內五個山地原住民區(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台中市和平區、高雄市桃源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那瑪夏區)恢復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地位後，由於擁有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係我國地方自治史上的創舉、立法初衷也係為維護我國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保障原鄉居民之參政權益，體現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中關於扶持及保障原住民自治及相關福利之意旨。惟自前年五個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迄今，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共建設、財政收支情形甚至與改制前之山地鄉相較更顯困窘！由於現行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中，原屬改制前山地鄉之稅捐及公共債務等財政權利並未加以恢復，故每年度之歲入來源亟需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始勉強得以維持，但除山地原住民區之人事及一般政務支出外，過去地方之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經費支出應現在都由直轄市政府統籌執行，剝奪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而卻僅能依賴直轄市政府之財政補助，使區務推展受阻、剝奪其財政自主權、衝擊地方發展！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修正。

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原住民人數、平地原住民人數及山地原住民人數

中華民國109年2月底					
縣市	鄉鎮市區	總人口數	原住民人數	平地原住民人數	山地原住民人數
新竹縣	竹東鎮	97,203	4,318	586	3,732
	尖石鄉	9,617	8,452	158	8,294
	五峰鄉	4,552	4,141	96	4,045
苗栗縣	南庄鄉	9,776	2,088	1,920	168
	泰安鄉	5,872	4,264	86	4,178
南投縣	埔里鎮	79,680	3,723	267	3,456
	信義鄉	15,950	9,468	123	9,345
	仁愛鄉	15,904	12,834	170	12,66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5,542	3,513	27	3,486
屏東縣	屏東市	198,730	4,859	823	4,036
	潮州鎮	53,870	2,291	223	2,068
	內埔鄉	53,547	1,673	220	1,453
	滿州鄉	7,638	2,156	1,297	859
	三地門鄉	7,658	7,295	87	7,208
	霧臺鄉	3,295	3,216	39	3,177
	瑪家鄉	6,783	6,557	89	6,468
	泰武鄉	5,398	5,265	60	5,205
	來義鄉	7,458	7,275	95	7,180
	春日鄉	4,927	4,723	105	4,618
	獅子鄉	4,909	4,687	99	4,588
	牡丹鄉	4,869	4,587	117	4,470

內政部戶政司編製

四、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地方行政首長辭職、去職、死亡、停職等原因出缺時，由地方機關派員代理，其代理人選出現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有血親之關係，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為減少代理人資格問題，爰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有關派員代理人員爭議問題，查內政部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要旨，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惟考量代理鄉（鎮、市）長有綜理鄉（鎮、市）政之權責，為利地方政務推動，縣政府於核派代理人員時，仍宜派任相當層級或具有一定行政經驗之人員。
- (二)雖內政部曾函釋對民選行政首長的代理人員相關資格條件，不過最後行政裁量權乃由地方機關決定之，然實務上出現指派代理人卻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血親之關係，此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為減少代理人爭議問題，爰增修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未來指派代理人，不得與原要被派員代理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五、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地方政府首長乃是人民經過公開、嚴謹的投票程序所選出，其政策與作為皆至少具有相對多數的民意基礎，也必須向全體選民負政治責任。選民對於選舉產生的政府首長較具有信賴感，也願意接受與執行政府政策，此乃民主制度下之常態。現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款是考量過去選舉活動造成太多社會成本支出的情形下，變通的做法，但其實是與民主精神相違背的。依現行選舉制度已非常簡便，且在台灣實施幾十年，民眾都已能充分了解民主選舉的意義，因此所造成的社會成本已大大的降低。為了落實民主精神、維護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爰此擬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將不再補選的剩餘任期門檻從兩年降低為一年。說明：

- (一)民主制度下，不論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皆應由人民以投票方式選出的人選來代替人民執行公權力。所有經民主選舉產生的首長及民意代表才能真的以民眾的利益為最終依歸，以照顧人民為問政的最終目的。
- (二)相對的，如果行政首長是被指派就任，可能會出現聽從長官指示而罔顧民意與民眾利益的施政行為，為了減少這類情形的發生，理應要求行政首長都是由民選產生。
- (三)但實務上，若任期只剩下一年，補選上來的首長只能繼續執行前任首長任內編列的預算及政策，限縮了施政的自主性，也較無法落實其選舉政見，同時也造成了補選時的社會成本支出。在無法展現民主政治中責任政治的精神下，首長只剩下一年任期者，可不必再行補選。
- (四)過去選舉時往往造成社會衝突、族群分裂，但在歷經中央政府三次政黨輪替，地方選舉更

迭已行之多年，台灣民眾對民主選舉的結果都已有高度智慧能接受，因選舉而產生的社會成本已大幅降低。因此，落實民主精神應該是惟一的追求目標。

(五)為減少官派首長只聽從長官指示而違反民意的反民主可能性，擬提案將首長補選的任期門檻降低為一年。

六、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平埔族原住民經二十多年正名訴求，除肯認平埔族原住民對於民族之自我認同，亦應於法律上落實修正，協助平埔族原住民貫徹其民族權利。依憲法第十七條所提及，應保障人民參政權行使之精神，爰搭配另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平埔族原住民對於其族群之正名努力二十餘年，基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下，已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中明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為保障臺灣原有住民之身分及權益，相關單位應依其客觀需求，盤點現有資源並設定期程逐項檢討，確保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完善平埔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二)又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應為首要回復之權利，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其他資源之妥善安排及權利之有力爭取，故自應以參政權為優先訂立之民族權利。此外，平埔原住民參政權之設定，應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同，爰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一同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項之規定，並一併修正第六項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對象。

七、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鑒於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然地方制度法仍有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爰提案刪除，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一)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廢止案，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廢止。

(二)檢視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仍有檢肅流氓條例之規定，建議應予刪除。

八、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大院委員等所提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8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次，敬請委員參考：

(一)余天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61 條條文有關村（里）長發給待遇、楊瓊瓔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61 條有關村（里）長發給因公殉職撫卹金、年終工作獎金，以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2 條及第 61 條條文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村（里）長撫卹制度

1. 余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村（里）長改為有待遇部分，本部前於 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邀集村

(里)長代表、地方政府等辦理 4 場分區公聽會，多數意見支持現行支領事務補助費，免納所得稅，且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經商兼業之限制，以利彈性靈活處理地方事務；又大院本(111)年 4 月 15 日甫修正通過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從每月新臺幣(下同)4 萬 5 千元調增至 5 萬元，倘改發給薪酬，將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議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又發給薪酬且排除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涉各類公務員制度衡平問題，並建議徵詢銓敘部意見。

2. 楊委員等人、伍委員等人分別提案編列村(里)長因公殉職撫卹金部分，為強化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保障，本部已招標提供村(里)長投保 1,000 萬元之傷害保險，已對村(里)長人身安全有周延保障。至楊委員等人提案編列村(里)長年終工作獎金部分，涉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議徵詢地方政府意見辦理。
3. 伍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2 條部分，茲因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支給薪給，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不得經商兼業等，爰本法第 61 條規定給予退職金及撫卹金。地方民意代表未支給薪給(報酬)，可經商兼業，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爰本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費用。為強化地方民意代表之人身安全保障，本部已規劃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明(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之保險對象，將有助於提升渠等人身安全保障。

(二)孔文吉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部分條文有關原住民族地方民意代表保障名額、山地鄉鄉長代理資格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保障等事宜

1. 本法第 33 條增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者，於鄉(鎮、市)民代表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 1 節，現行無山地鄉之縣(市)及鄉(鎮、市)，其山地原住民只能選舉區域議員及代表，確有檢討之必要，本部已多次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惟因涉及原住民族政策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調整，須原住民族社會具有共識，並於兼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政權益下進行制度設計。
2. 山地鄉之鄉長經依法指派代理者，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業經本部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2042 號函釋請直轄市、縣政府配合辦理，孔委員等人提案將其入法，本部敬表贊同。
3. 至修正本法第 83 條之 2、之 3、之 7 及增訂第 83 條之 9 至 11 條文，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保障議題，本部 107 年曾會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因提案內容牽涉直轄市與山地原住民區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結構重複(如人口、土地面積等)、稅收分成調整影響山地原住民區與各該直轄市間之財源分配及事權劃分、直轄市債限調降等問題，尚無修正共識。

(三)沈發惠委員等人、呂玉玲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82 條條文有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依法停解職之代理人資格限制及補選條件

1. 沈委員等人提案部分，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因案停職或解職時指派其

配偶或 3 親等以內之親屬代理，產生實質上仍由該首長執行職務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考量社會觀感，如大院具有修法共識，本部敬表支持。

2. 現行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之規定，係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出缺後，所遺任期過短，補選造成社會成本之耗費，並兼顧補選當選人有適當任期。呂委員等人提案將補選條件由所遺任期 2 年修正為 1 年，則補選當選者任期最短將可能僅剩 9 個月（依法補選辦理期限為 3 個月），任期過短再予補選似不符效益，且補選當選者依法亦視為 1 任，是否妥適，仍請審慎考量。

- (四) 賴瑞隆委員等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80 條條文有關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一定期間不執行職務（權）予以解職規定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受選民託付，應忠誠執行職務（權）並受選民監督，賴委員等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方向有助於促使渠等積極執行職務（權）。惟賴委員等人提案須考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無須簽到，如何認定累積未執行職務日數，不無疑問，又不執行職務之內涵是否排除依法請假及不可歸責之事由，亦須釐清。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則須考量地方民意代表履行職權之態樣廣泛，以執行職權作為要件恐生認定爭議，須審慎衡酌。

- (五) 陳瑩委員等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分別提案修正本法第 62 條條文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設一級原住民專責機關單位並排除組設總數限制事宜

依本法第 62 條授權規定訂定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係採框架式立法就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及員額訂有規範，以尊重地方組織自主權並兼顧合理管制地方組設及員額。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處理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與人員，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考量當前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及業務配置衡平性與合理性，建議再予審慎考量。

- (六) 林俊憲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3 條條文增訂平埔族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保障

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係以外加方式計算，而縣（市）原住民議員名額則採內含方式計算，有關增訂平埔族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之保障，攸關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參政權益、地方民意代表名額調整等，本部將俟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及平埔族原住民身分登記進度，適時會商相關機關研議。

- (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5 條條文有關調整直轄市政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之進用

本法第 55 條規定係承襲直轄市自治法第 30 條規定，以尊重直轄市長人事自主權、有利於直轄市長選才攬才，並使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為政策成敗負責，落實責任政治。鄭委員等人提案因涉及相關職務列等之通盤檢討調整，且為尊重地方自治權，建議再徵詢銓敘部及直轄市政府意見。

- (八) 賴品好委員等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50 條之 1 條文有關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規定

本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明定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自 109 年起公開舉行之會議，應辦理大會開放旁聽、議程預告、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上網公開，地方議會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全程錄影及影音檔上網公開；代表會大會及小組會議全程錄音及錄音檔上網公開。賴委員等人提案有助落實地方議事透明及全民監督，惟需考量地方議會與代表會之財政、人力等資源差異，尤其代表會已反映一體適用於實務有空礙之處，建議逐步推動。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本法第 40 條條文有關地方政府所提次年度總預算案公開事宜

此提案有助於地方居民瞭解次年度之地方施政規劃及資源分配，落實公眾監督，如大院對修法具有共識，本部敬表支持。至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

(十)葉毓蘭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56 條及增訂第 56 條之 1 條文有關消防一條鞭制度及警察候缺、轉任規定

本法第 56 條有關一條鞭制度，不包含「消防」，係在 87 年研擬本法草案時，依當時考試院所提意見，因消防人員並無專屬人事管理法律可資辦理任免，配合未予納入。嗣銓敘部於 107 年重申另定消防人員專屬人事管理條例與考試院簡併特種人事法律之政策方向不符。至增訂本法第 56 條之 1 部分，本部曾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2752 號函送「研議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轉任一般行政機關案」向貴委員會委員說明略以，關於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本部警政署將依候缺人員派補原則並視缺額情形辦理；而轉任其他行政機關部分，依現行規定本得轉任。

(十一)莊瑞雄委員等人提案刪除本法第 78 條條文有關檢肅流氓條例之文字

因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莊委員等人提案刪除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依該條例被留置者予以停職之規定，本部敬表贊同。

(十二)蔡易餘委員等人提案修正本法第 3 條及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維持原鄉（鎮、市）之名稱及自治

直轄市之區除山地原住民區外，均非地方自治團體。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如得保留原縣轄下鄉（鎮、市）之名稱並實施自治，將使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同時監督或指揮自治團體之鄉（鎮、市）與非自治團體之區，恐增加整體治理負擔，並影響地方制度之一致性，須審慎考量。又現行行政區合併尚無法源依據，於此增訂行政區合併時保留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之規定，宜再考量實際需要。

(十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增訂本法第 4 條之 1 條文有關原住民鄉（鎮、市、區）合併設原住民族自治縣規定

考量本法係基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所制定地方制度之基本法，尚與推動原住民自治目的之法制有別。鄭委員等人提案設原住民族自治縣事宜，係涉及原住民族自治、行政區

劃新設與調整、合併後自治權限、組織設計與人員配置、地方財政制度、地方公職人員參政權制度等重要事項，並對轄有原住民族鄉（鎮、市、區）之 12 直轄市及縣（市）造成衝擊，又授權以設置辦法規範上述重要制度，是否妥適，均須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

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之發展，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各案直接攸關原住民族事務部分依條文次序提供意見如下，敬請貴委員會卓參：

大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廖國棟、高金素梅等 24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4 條之一，使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得經一定程序合併為原住民族自治縣一節，係以現行山地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以為自治制度之一環，以合併升格等措施，強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符合政府當前原住民族自治分流立法之政策發展，敬表尊重，惟此修法方向僅以縣級地方政府型態組織體為各族後續自治發展之唯一選項，仍需廣泛徵詢原住民族社會意見，並促成各界對此方案之共識，始符合憲法保障民族意願之規範意旨。

大院委員林俊憲、林宜瑾、高嘉瑜、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增訂平埔原住民席次保障一節，符合政府當前推動平埔族群正名之立法方向，本會敬表尊重。惟因平埔族群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一案，刻正由司法院審理在案，宜俟司法院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後再行研修，更能確保符合憲政法制。

大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增訂山地原住民之鄉鎮市民代表保障席次；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明定山地鄉鄉長代理應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範直轄市及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應有一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並不受組設總數限制；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明定一定條件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一級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或單位，並不受組設總數限制；以及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二、第 83 條之三、第 83 條之七、第 83 條之九至第 83 條之十一等條文，強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事項，以上各節，符合政府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基本國策立場，惟後續制度如何規劃更為妥適，建請聽取地方制度主管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舉行聯席審查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及大院委員分別所提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 18 種之多，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按地方制度法係內政部主管法律，該部亦主管行政區劃、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以及地方民意

代表總額等業務，有關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以及大院之立法權。

有關修改地方制度法，明定符合一定要件之原住民族鄉鎮市，得合併升格為原住民族自治縣，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及行政區劃，原住民族自治縣之定位建議應先予釐清，其是否屬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直轄市、縣（市），得否分配區域立法委員名額等問題，建議應併同考量，並建議參酌內政部意見辦理。

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增列平埔原住民議員名額，以及鄉（鎮、市）民代表增列山地原住民代表名額，對於保障平埔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政治參與及權益，具有正面助益，立意良善，惟涉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規範，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之規定。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地方行政首長所遺任期過短，辦理補選將造成社會成本耗損之浪費，爰予訂定，是否修正為所遺任期不足 1 年者，不再補選，建議可再參酌各方意見，審慎予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十一、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參政權益，山地鄉鄉長因故受派任之代理人，應具備山地原住民身分；另應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村（里）長因案停職或解職時指派之代理人為其配偶或有血親、姻親等關係，爰審查完竣，並就以下 5 案決議如下：

(一)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計 5 案：

1. 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七，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2. 第五十七條，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第二項修正為：「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餘照案通過。
3. 第七十八條，照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通過。
4. 第八十二條，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第三項依委員湯蕙禎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餘照案通過。
5. 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至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均不予採納。

十二、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委員現	查等	21	擬具	「地方制度法	通過	條文修正草案	文案
員	等	18	擬具	「地方制度法	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	案
員	等	16	擬具	「地方制度法	第	八十二條	案
員	等	19	擬具	「地方制度法	第	三十三條	案
員	等	22	擬具	「地方制度法	第	三十八條	案
				行		條	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p>	<p><b>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b></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p> <p>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民族平等權的法理，明文規定政府應維護並保障對於原住民族的政治參與權益；而循此「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平等原則，有關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相關權益的規範上，應依平等原則處理並維護既有權益始為適當，是以，地方制度法</p>

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

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

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一、直轄市議員總額：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

應特別對於原住民族參政權做合憲性及公平性的安排。

二、鑑於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地方制度法時疏於制定於原鄉（鎮、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以上者，且在不影響暨有選舉區或衝擊地方政治生態或公民權益之情況下，於該鄉（鎮、市）代表總額以外應選出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故於本次修正中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列該相關規定，俾兼以保障山地原住民於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中其參政權益。

**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平埔族原住民對於其族群之正名努力二十餘年，基於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下，已針對原住民身分法中明定「平埔原住民」之身分。搭配原住民身分法之修正，為保障臺灣原有住民之身份及權益，相關單位應依其客觀需求，盤點現有資源並設定期程逐項檢討，確保修正相關法規，逐步完善平埔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三、又憲法第十七條所保障之人民參政權，於平埔原住民正名後應為首要回復之權利，參政權之行使將有助於後續其他資源之安排

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

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二、縣（市）議員總額：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

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

三十三人；人口在八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平埔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五百人

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

、權利之爭取，故自應以參政權為優先訂立之民族權利。此外，平埔原住民參政權之設定，應與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相同，爰搭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一同修正，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項之規定，並一併修正第六項婦女保障名額計算之對象。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

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

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

有平地原住

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埔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有山地鄉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名額。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

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

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

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名額。

三、鄉（鎮、市）

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

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九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或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目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

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平埔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臺北市第十一屆議員選舉，其原住民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第十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

月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

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

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p>(照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p> <p>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p>	<p>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p> <p>一、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42042 函函請直轄市及縣政府，於核派山地原住民區區長或山地鄉鄉長之代理人，應派任具山地原住民身分之人員。</p> <p>二、為了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參政權益，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爰規範因故受派任之代理人，應具備山地原住民身分。</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u>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u></p> <p>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u>山地鄉鄉（鎮、市）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山地鄉鄉（鎮、市）長因辭職、停職、去職或死亡，而經指派代理者，亦同。</u></p> <p>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p> <p>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p>	<p>二、第二項首句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增訂之末句修正為：「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p>
<p><b>（照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通過）</b></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p>		<p><b>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p>	<p>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p>	<p><b>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b></p> <p>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廢止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p> <p><b>審查會：</b></p> <p>照委員莊瑞雄等 22</p>

人提案通過。

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 四、依檢肅流氓條

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例規定被留置者

。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

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

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

<p>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p>			<p>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p>	<p>(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p>	
<p><b>(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b>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p>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p>	<p><b>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b>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p>	<p><b>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並未就派員代理人員之身份或資格進行限制，查內政部雖以 94 年 6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080 號函揭示，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對於代理鄉(鎮、市)長之人員是否應具</p>

備一定之學經歷、背景或資格等，既未明文規定，縣政府自得本於行政裁量權，在通盤考量代理人員之學經歷、品德操守、領導能力、公務行政經驗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為最適當之指派，尚不以現職人員為限。然實務上曾出現指派代理人卻是原要被派員代理者的配偶或血親之關係，此舉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為減少代理人爭議問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訂地方機關未來指派代理人，不得與原要被派員代理者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三、原第三至五項移

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

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

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

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

列為第四至六項。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民主制度下，不論行政首長或民意代表皆應由人民以投票方式選出的人選來代替人民執行公權力。所有經民主選舉產生的首長及民意代表才能真的以民眾的利益為最終依歸，以照顧人民為問政的最終目的。  
 三、但實務上，若任期只剩下一年，補選上來的首長只能繼續執行前任首長任內編列的預算及政策，限縮了施政的自主性，也較無法落實其選舉政見，同時也造成了補選時的社會成本支

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

出。在無法展現民主政治中責任政治的精神下，首長只剩下一年任期者，可不必再行補選。

四、過去選舉時往往造成社會衝突、族群分裂，但在歷經中央政府三次政黨輪替，地方選舉翻盤更已行之多年，台灣民眾對民主選舉的結果都已有高度智慧能接受，因選舉而產生的社會成本已大幅降低。因此，落實民主精神應該是惟一的追求目標。

五、為減少官派首長只聽從長官指示而違反民意的反民主可能性，擬提案將首長補選的任期門檻降低為一年。

**審查會：**

核准辭職日生效。

一、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委員湯蕙禎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國稅之劃分，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尚有國稅分成（遺贈稅），地方稅部分，包括縣統籌及鄉（鎮、市）分配稅款分成。故為使本次地方制度法修正後，山地原住民區可資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爰予以增列。  
**審查會：**

**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p>級政府委辦事項。</p> <p>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u>本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u>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p>		<p>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下列各款為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p> <p>一、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p> <p>（二）山地原住民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p> <p>（三）山地原住民區新聞行政。</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一、本條新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p> <p>二、改制前之山地鄉，其自治事項中原明定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權利。惟改制後之山地原住民區現行本法針對其稅捐及公共債務之規定付之闕如。有鑑於保障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自主權利，應於山地原住</p>

民區之自治事項中  
予以明定。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  
法條文。

二、關於財政事項  
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財務收支及  
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  
財產之經營  
及處分。

三、關於社會服務  
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  
公益慈善事  
業及社會救  
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  
殯葬設施之  
設置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  
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  
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

(三)山地原住民區  
新聞行政。

二、關於財政事項  
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財務收支及  
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  
財產之經營  
及處分。

(三)山地原住民區  
稅捐。

(四)山地原住民區  
公共債務。

三、關於社會服務  
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社會福利。

(二)山地原住民區  
公益慈善事  
業及社會救  
助。

(三)山地原住民區  
殯葬設施之  
設置及管理  
。

(四)山地原住民區  
調解業務。

四、關於教育文化  
及體育事項如下  
：

(一)山地原住民區  
社會教育之  
興辦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  
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  
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  
禮儀民俗及  
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  
社會教育、  
體育與文化  
機構之設置  
、營運及管  
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  
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社會教育之  
興辦及管理  
。

(二)山地原住民區  
藝文活動。

(三)山地原住民區  
體育活動。

(四)山地原住民區  
禮儀民俗及  
文獻。

(五)山地原住民區  
社會教育、  
體育與文化  
機構之設置  
、營運及管  
理。

五、關於環境衛生  
事項如下：

山地原住民區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

六、關於營建、交  
通及觀光事項如  
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道路之建設

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  
公園綠地之  
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  
交通之規劃  
、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  
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  
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災害防救之  
規劃及執行

。

(二)山地原住民區  
民防之實施

。

八、關於事業之經  
營及管理事項如  
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公用及公營  
事業。

。

六、關於營建、交  
通及觀光事項如  
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道路之建設  
及管理。

(二)山地原住民區  
公園綠地之  
設立及管理

。

(三)山地原住民區  
交通之規劃  
、營運及管理。

(四)山地原住民區  
觀光事業。

七、關於公共安全  
事項如下：

(一)山地原住民區  
災害防救之  
規劃及執行

。

(二)山地原住民區  
民防之實施

。

	<p>八、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山地原住民區公用及公營事業。</p> <p>(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p> <p>(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二)山地原住民區公共造產事業。</p> <p>(三)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p> <p>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u>直轄市應每年檢討</u>，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p> <p>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p>			<p>第八十三條之七 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財源，由直轄市依下列因素予以設算補助，並維持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p> <p>一、第八十三條之三所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事項。</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p> <p>現在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按其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予以設算補助。惟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每一年度之歲入情形即非常困窘，現行規定若僅按其政府歲入中之稅課收入為其平</p>

	<p>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u>總預算歲出</u>平均數。</p> <p>三、<u>不得低於改制前各該山地鄉統籌分配財源水準</u>。</p> <p>四、<u>其他相關因素</u>。</p> <p>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二、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稅課收入平均數。</p> <p>三、其他相關因素。</p> <p>前項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p>	<p>均數，對於直轄市改制後，恢復公法人地位之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補助，無實質效益。故修正以直轄市改制前各該山地鄉前三年度總預算歲出平均數為設算標準，始可充分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未來之各項財政支出，真正維護改制後之區民福利。</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不予採納)</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第八十三條之九 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p> <p>前項應分配之國稅，應直接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p>				<p><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p>

	保障其財政自主性；補助之項目、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理。 三、山地原住民區應分配之國稅，逕撥補予山地原住民區，其補助方式經財政部洽商山地原住民區定之。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第八十三條之十 山地原住民區財政之收入及支出，應準用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財政收支及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準用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稅法通則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b>審查會：</b>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b>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提案：</b>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恢復公法人地位後其財政自主權，於本法中明定山地原住民區之公共債務權利，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規定辦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之差短，得以借款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山地原住民區未償餘額比例，準用公共債務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亦同。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停止其職務，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

一、涉嫌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涉嫌犯前款以外，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者。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如經改判無罪時，或依前項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得准其先行復職。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經刑事判決確定，非第七十九條應予解除職務者，於其任期屆滿前，均應准其復職。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於本法公布施行前，非因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於其任期屆滿前，應即准其復職。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直轄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停職者，由副縣（市）長代理，副縣（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停職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置有副市長者，由副市長代理。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第一項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縣（市）長應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鄉（鎮、市）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村（里）長應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出並經核准，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二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三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七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孔文吉等提案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一，均不予採納。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末句「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文字修正為「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民進黨黨團文字修正意見：**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2 案「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八十二條擬請作文字修正，將第三項後段中「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修正為「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民進黨黨團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沈委員發惠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沈委員發惠：**（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朝野黨團意見一致，讓本席所提案之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在今天能夠三讀通過。該項修正主要是讓未來指派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的代理人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以及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這次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條文是就整體法規制度面來進行處理，避免政治被少數地方家族所把持。因為地方制度法對地方行政首長因辭職、去職、死亡及停職等出缺後之代理人都未予資格限制，因此提出未來地方政府派員代理的相關資格限制。

有關地方政府派員代理的問題，過去法無明文，內政部在 94 年的時候有函釋，針對代理鄉（鎮、市）長人員是否具備一定學歷、背景或資格等都沒有明文的規定，所以縣政府基於行政裁量權自行指派，因此有關派代的問題引起社會上很多爭議，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是透過這次的修法來決定，而不是內政部所稱的對本案進行行政指導或者行政釋示，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因此新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未來指派代理人就不得為被代理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以避免後續在指派人選的時候產生諸多爭議。

最後，我要感謝大院以及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支持，對於該條文給予贊同，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先進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4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

主旨：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舉行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說明：

今天 Maraos 瑪拉歐斯非常榮幸獲邀大院貴委員會，就本基金會業務辦理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由衷感謝大院及各位委員關心，並支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及媒體傳播權益的發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入部分：業務收入 5 億 2,051 萬 9 千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業務外收入 1,000 萬元，係標案收入、出版刊物/影視節目、異業合作、捐款網站及利息收入等，共計 5 億 3,051 萬 9 千元。

(二)支出部分：業務支出 6 億 1,224 萬 3 千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1,072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9,172 萬 4 千元）、新聞業務 4,150 萬元、節目業務 7,350 萬 5 千元、製作工程業務 3,615 萬元、文化行銷業務 4,100 萬元及廣播業務 1 億 0,936 萬 4 千元；業務外支 650 萬元，係承接標案活動執行、捐款活動、出版品及文創品銷售等支出，共計 6 億 1,874 萬 3 千元。

(三)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111 年度該會自籌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該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②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支出」項下「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 億 0,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該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臺執照取得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3)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所規劃較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

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廣播電臺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元，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元，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高金素梅

(5)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兩個部分。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6)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雖達法定標準，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一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整體比率 (%)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視節目 (%)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播節目 (%)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7)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

金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趨勢，惟卻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 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8)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尚未達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106 至 109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 (9) 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113 年）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該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5 億 3,051 萬 9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2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外旅費」預算共計編列 175 萬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8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2)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1,372 萬 8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111 年度該會自籌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雖高於 110 年度之 800 萬元，惟與 109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前 7 個月之實際收入尚有差距。該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製播節目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近期亦製播全新 Podcast 節目，擴大收聽接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允宜思考如何將此等效益轉化實際挹注，提高自籌收入，以利永續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②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支出」項下「廣播電臺業務」編列 1 億 0,936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 年—113 年）計畫部分內容，該計畫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惟實際執行結果，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取得 2 張，建置進度未如預期。整體計畫預計取得執照之 37 站中，扣除已取得之 19 張，其餘 18 站尚未取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提升轉播站電臺執照取得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編列「支出」6 億 1,874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等。經查，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已符合法定比率，但自訂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所規劃較實際成果不升反降。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相關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年度族語實際製播比率應不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執行原住民族電視臺和廣播電臺業務，其經費之「一般事務費」從 109 年度的 214 萬元，111 年度增列到 470 萬元，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賴香伶 鄭天財 Sra Kacaw

連署人：高金素梅

(5)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收入 5 億 3,051 萬 9 千元，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款 5 億 2,051 萬 9 千元（高達 98.12%）、自籌收入 1,000 萬元（僅占

1.88%) 兩個部分。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收支賸餘 454 萬元，實際短絀 3,346 萬 1 千元，並未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預決算均短絀，且 104 至 109 年度決算短絀數由 1,873 萬 9 千元，暴增至 9,481 萬 8 千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短絀分別為 9,196 萬 1 千元及 8,822 萬 4 千元，雖已較 109 年度減少，營運績效亟待提升。

103 至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絀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103	4,540	-33,461
104	-23,500	-18,739
105	-56,522	-50,875
106	-51,077	-60,836
107	-58,957	-76,956
108	-87,976	-88,177
109	-95,102	-94,818
110	-91,961	-
111	-88,224	-

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爰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達成收支平衡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 (6)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 50%。」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雖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但查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整體族語比率曾提升至 61.9%，高於當年度目標值；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值分別僅 51.9% 及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提高，尚不及 110 年度目標值 58.6% 及 57.8%，未求進步，故仍有提升空間。

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製播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除了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3 條所定，不得低於總時數之 50% 以外，109 年度使用族語比率 53.7% 雖達法定標準，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之 111 年度電視節目及整體目標

，更應該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一併提高，而非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值。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 至 109 年度電視、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整 體 比 率 ( % )	39.0	49.7	53.3	53.7	57.8	61.9	54.5
電 視 節 目 ( % )	28.0	48.0	51.4	50.7	58.6	55.5	51.9
廣 播 節 目 ( % )	50.0	51.3	55.2	56.6	57.0	68.5	57.0

說明：110 年度實際數統計至第 2 季止。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2.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

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逐步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羅美玲 王美惠

(7)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 50%。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表示，目前族語節目比重相對較高之節目類型，如族語新聞等全族語節目，所邀請來賓主要係以會族語者為優先。但礙於節目播出之順暢度，若主持人或受訪者無法以族語對答如流，仍視情況開放中文應答。

經查 109 年度整體族語比率已改善，惟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已符合法定比率，且高於 106 至 108 年度，呈逐年改善趨勢，惟卻未達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容有持續改善空間。且電視節目 109 年度族語比率較 108 年度下降，可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培育並廣納兼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以利年度目標之達成。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0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自訂目標值 57.8%，截至第 2 季為止已達 61.9%達標，惟 111 年度預計數卻下修到 54.5%，尚不及 110 年度所訂目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應逐年提升提出檢討，並研議培養具有族語能力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俾利所製播之各項節目符合法定之族語比率，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8)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統計，109 年度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之族語實際整體比率 53.7%，尚未達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自訂目標值 55.5%。此外，106 至 109 年度「電視節目」之族語比率均低於整體節目的族語比率。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積極培育具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電視節目及廣播節目中族語比例，以利原住民族文化之推廣與保存。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湯蕙禎 王美惠

(9)為維護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頻道製播品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9 年規劃新聞培訓班，培育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公開資訊顯示，109 年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使用族語比率達 53.7%，110 年截止第 2 季達 61.9%，然 111 年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訂整體使用族語比率僅 54.5%，並未參酌實際達成情形，且自 109 年規劃新聞媒體人才培育班，「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假日培訓班已於 110 年 6 月培訓結束，期待有更多優秀族語媒體人才投入，目標設定顯有提升空間，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續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廣播及電視節目族語使用比率，發揮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及宣揚之精神。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10)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2 期（110-113 年）計畫編列 1 億 3,636 萬 4 千元。該會第 1 期修正計畫預計於 109 年度取得 20 張執照，並於第 2 期計畫中，將 110 及 111 年度「取得轉播站電臺執照」目標分別設定為 8 張及 2 張，經查，從 106 年度開始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僅取得 19 張執照，餘 18 站尚在執行中，雖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部分建置工程遭遇諸多困難，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有鑑於成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以維護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及傳承語言文化教育使命，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積極建立計畫管控機制，達成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三讀)

###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接續處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140014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二份

主旨：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0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7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二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舉行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摩奧·悟吉納 Mo'o E'ucna 說明：

今天，摩奧 Mo'o 承邀率同原語會行政團隊列席大院報告本基金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也倍感責任重大。

首先，摩奧 Mo'o 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的重視與關心，並持續給予鞭策，在此由衷感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500 萬元，截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核定分配數 9,767 萬 9,900 元、執行數 8,866 萬 0,822 元，核定分配數執行率為 90.7%，全年

度預算執行率為 45.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係因 110 年度國內疫情所致，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基金會各項計畫期程，故於 8 月起，每週於主管會議中進行計畫期程調整、每月檢討當月經費執行情形，並於 9 月底已請各組進行計畫經費盤點工作，並於第 4 季全力執行各項工作，全年預算執行率以 80% 為努力精進的方向。

(二)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部分：收入 1 億 3,500 萬元，係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另業務外收入 1 萬 5 千元，共計 1 億 3,501 萬 5 千元。

支出部分：1 億 3,500 萬元，係行政管理業務 5,310 萬元（含折舊及攤銷 799 萬元）、研究發展組業務 985 萬元、教育推廣組業務 2,610 萬元、認證測驗組業務 4,595 萬元。

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3,5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9 萬元，係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5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就國際交流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3)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該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以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5)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

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 (7)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場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現在請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1 億 3,501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1 億 3,5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1)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等事項。經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其中表示非常不願意者，國中學生為 4.34%，高中學生為 3.46%。爰此，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支出」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就了解現行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意願低下原因，研議改善以降低族語教學之困難度，並利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湯蕙禎

(2)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1 億 3,500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編列 19 萬元，係為培育族語專業人才、保護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 5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際交流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3)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並推動各項計畫及發展目標，惟國民教育之國高中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綜合能

力逐年下降。爰建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原住民族語能力下降原因及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 (4)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都會及偏鄉地區學校聘不到族語老師之困境，自 105 學年開始辦理族語直播共學，透過即時影音傳播及視訊方式進行族語教學，109 學年擴大辦理至 235 校，110 學年更增加至 288 校。但是根據 108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授族語之國中小學校中，近 7 成學校表示有教學困難，其中國中反應有教學困難之比率 74.33%，較國小 64.26%為高，主因為單一族群之學生太少、師資困難、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以及社區及家庭之母語環境無法配合等。而整體師資困難比例高達 56.1%，可見缺乏族語老師一直是族語教學的最大困境。

又根據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原住民族語言使用能力及學習成效中，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及 10.62%，顯示國中學生不願意學習族語之比率較高中多。

年紀越小為語言學習的黃金時期，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向下扎根計畫，惟卻面臨師資貧乏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之窘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目的係為活絡原住民族語言，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然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為 108 年甫剛正式營運，該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了解造成學生族語教學推動困難之原因並協助解決，以提升年輕學子學習族語之意願，俾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 (5)為促進原住民族之語言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包含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內容，顯示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表示不願學習族語占比皆超過一成，且 107 及 108 年的口說、聽力及閱讀等多項族語能力皆下降。綜上，顯見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意願及成效尚有待提升處，為促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爰建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積極瞭解學習族語意願低下及族語能力下降之原因並研擬改善策略，符合基金會之成立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王美惠

連署人：湯蕙禎

- (6)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原語會）成立目的係為促進原住民族

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111 年度預計投入經費 8,19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之相關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及認證測驗業務。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對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及高中一年級學生學習族語意願之調查結果，不願意者分別占 13.17% 及 10.62%；又根據另一項統計資料，歷年國中一年級族語能力比較結果，發現 107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口說、閱讀及書寫能力均陡降，108 學年雖略微提升，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仍無法達到 106 學年水準；至高中一年級部分，107 及 108 學年之族語歌謠歌頌、聽力、閱讀及書寫能力亦均較 106 學年下降。

雖然原語會甫於 109 年 4 月正式營運，鑒於語言流通與族群文化保留息息相關，教育單位刻正積極推廣母語教學之時機，原住民族委員會允宜與原語會共同了解上開陡降原因，並妥擬改善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原住民族語言之振興。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湯蕙禎

(7)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以來，主辦 109 及 110 年度「南島語言復振交流論壇場地租賃、住宿及餐飲」、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2021 年及 2022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6 屆及第 7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2021 年「世界母語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實錄編印配送案、第 11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111 年「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程式建置計畫」，按上開設置條例規定，前述所列事項非屬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業務範圍，應回歸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檢討業務職掌與權責劃分，並為適法之調整。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翁重鈞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4、4、5、3、3、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141002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19 號、111 年 3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452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481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506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514 號、111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642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677 號、台立議字第 1110700770 號、及台立議字第 11107008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審查報告

####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等 9 案，經分別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舉行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羅召集委員致政擔任主席，會議就前述 9 案進行審查。會中提案委員江啟臣、張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溫玉霞、林為洲及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提出報告，另請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 參、提案委員提案要旨

##### 一、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精實後備戰力，完備後備動員能量，保障後備軍人權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明文規範後備軍人之權益及獎勵措施，同時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租稅優惠，俾達「廣除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

##### 二、委員羅致政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近期俄烏戰事引發國際局勢劇烈變動，且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面臨戰爭威脅，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為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同時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 三、委員張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兩岸情勢嚴峻，提升我國面對戰時的防衛及動員能力為重中之重，而精實後備戰力為當務之急，避免戰時無法發揮其所常。考量強化後備戰力會對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及民間企業及團體帶來不方便，為降低衝擊影響，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 四、委員溫玉霞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後備軍人平時為生計工作及生活奔波，戰時必須應徵入伍。為隨時準備入伍加入作戰行列，平時必須接受教育召集訓練，如此重責大任，尚無優待制度，為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及減少對相關機構或團體的衝擊，理應對後備軍人有制度性的優惠，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五、委員林楚茵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我國受中共軍事威脅日益嚴峻，據統計，公元 2021 年中共軍機擾我空域達 961 架次，顯見敵軍軍力持續擴張並揚言不放棄武力犯臺。又，動員與後備為我國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亦為重要生存戰略，國軍必須面對精實後備戰力此一重要課題，召集後備軍人則為維持後備戰力之必要措施。為保障後備軍人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及團體營運之衝擊，俾達「廣儲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兩目標，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之待遇及優惠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減少召集期間對後備軍人僱用機關（構）及單位、團體等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七、委員林為洲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兩岸情勢嚴峻，為因應敵情威脅與作戰需求，我國已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並將提升後備戰力列為重要工作之一，為強化後備戰力，從民國 111 年開始，教召調整為一年一訓、每次 14 天，依此，精實後備戰力已成為國軍現階段之任務。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及減少教育召集期間對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衝擊，爰此，特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八、委員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並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俾達「廣儲後備能量」及「提升後備戰力」之目標，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今日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事務之熱忱，表達感佩之意。

後備軍人是防衛作戰關鍵戰力，而教育召集係維持後備軍人戰技之必要訓練，本部自今年第一至第三季試行「新制教召 14 天」政策，結合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磨練戰場狀況應處，縮短臨戰訓練時間，以達就地動員及保家、保鄉、保產之目標。

從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事件，可體認全民防衛及後備動員之重要性，本部將精進召集訓練列為重要施政，並持續完備相關配套措施。本次擬定「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主要配合「新制教召 14 天」改革，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對企業之衝擊，以維召員權益。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 一、立法目的：

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後備軍人在鄉期間，負擔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壓力，為保障渠等接受召集相關權益，降低對生計影響，並增加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士氣，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稱本條例）草案。

#### 二、草案條文重點：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草案第四條）
- (五)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草案第五條）
- (六)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繳費住宿，均享有優惠。（草案第六條）
- (七)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草案第七條）
- (八)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得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並規定其實施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九條）
- (十)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條）

####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不影響其他法律執行，並於三讀通過後，完成相關授權辦法訂定，即可據以執行。

#### 四、執行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上述條文所增醫療優免預算，由本部軍醫局依年度教育召集試行 14 天之人數，編列預算支應；企業稅減部分因年度估算均未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00 萬元，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可由財政部配合辦理。

五、大院委員提案：

(一)大院林楚茵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年限改為 10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新增第九條雇主於應召員接受召集期間未給予公假及薪資之罰則：考量「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已律定相關罰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二)大院鄭天財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8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三條新增第四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權利義務於「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等相關法令均有明文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第二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之給與，「軍人待遇條例」第十四條已明定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原條文第二項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五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第六條將行政院版本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合併：考量所涉關聯性，採分條規範為宜，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5.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大院江啟臣委員等 17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新增第一項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考量易使民眾誤解後備軍人得依志願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另租稅優惠實施 10 年：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以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另租稅優惠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大院林為洲委員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一條增列無一定雇主者及自營業主：考量本條例係為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適用對象並非個人，另自營業者若有依法設立公司或行號，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於本條例所定召集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可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新增第三項導致身心障礙或亡故時，依軍人撫卹條例辦理撫卹：考量後備軍人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其入營期間因公負傷、身心障礙或亡故之權利，「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撫卹條例」等法令均有明文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六條修正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 1 年內，得至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考量事涉軍人之友社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社，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考量「國軍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期間請假規定」已有規範，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5. 第八條新增第四項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考量渠等人員若有設立公司或行號，並支領薪資，於應召期間之薪資亦適用本條例所定租稅優惠，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6.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五)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刪除說明欄第一點前段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 4 次為限：考量為使應召員瞭解教育召集訓練以 4 次為限，並說明自第 5 次起採志願繼續參加者，發給召集獎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衛福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及衛福部預算支出，仍須尊重渠等部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12 年：考量本條例草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中，實施年限係參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教育召集於退伍後八

年內，以四次為限……。」規定，故以 8 年為實施年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 大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1 條，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刪除第三條第一項「達一定期間以上」、第三項「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及說明欄第三點：考量為符軍事需要，並使民眾知悉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得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且應以公告方式為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增列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考量事涉輔導會預算支出，仍須尊重該會，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新增第九條應每年向大院提出本條例所列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路公告：考量「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七條，已明定需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七) 大院蔡易餘委員等 24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第一項增列解除編管者，得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國防資源運用，仍以完成訓練達 5 次者發給召集獎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八) 大院溫玉霞委員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計 10 條，委員修正內容及國防部意見如次：

1. 第四條（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 2,000 元補償之：考量本部就「新制教召 14 天」義務役後備軍人，爭取加成 1.5 倍支給，調整為軍官 1,350 元、士官 1,200 元及士兵 1,050 元，已奉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核定（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542 號函），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2. 第五條（行政院版本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 4 次或 28 天者，應自第 5 次或第 29 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考量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故相關細節規範宜納入辦法訂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3. 第八條修正減稅額度比例，依員工數改為 200%、175% 及 150%：考量本條文係依「稅式支出評估辦法」規定，所定稅制優惠措施之稅損未超過 5,000 萬元，無須自籌財源，為避免超過稅損評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4. 委員草案其餘條文與行政院版本意旨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六、結語：

本條例制定，係採相關福利及優惠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降低教召訓練對應召員雇主營運之衝擊，有助於充實後備編管人力，強化後備部隊戰力，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以達成後備軍人聞令動員、立即作戰之目標。

伍、相關機關報告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一)委員暨黨團提案

江啟臣版、羅致政版與民眾黨版所提之草案第 5 條「後備軍人當年度解召 1 年內赴本會所屬醫院就醫得享免掛號費」案。

(二)本會研處意見

1. 本會對服役 4 年以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輔導期限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僅限「無職業者」得享有掛號費優免，由本會補助。倘後備軍人解除教召（14 天新制教育召集）後 1 年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對長期服役人員，顯有失公允。
2. 依全民防衛動員署 111 年預計教召人數（1 萬 5000 人）、108 年國人就醫次數（15 次）及每次就醫平均掛號費（104.34 元）乘算，並依軍警消海巡空勤移民等機關人員至榮民醫院就醫比例（1/2），計需增加 1,173 萬 8,250 元之財務負擔，如教召人次增加，財務負擔將更為沈重。
3. 自 108 年 5 月至 111 年 2 月，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自行吸收軍警消海巡空勤移民等機關人員之掛號費，累計新臺幣 2,809 萬 716 元。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自負盈虧，若再增加上述教召人員掛號費，將使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負擔日益沉重。
4. 後備軍人解除教召後 1 年內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免掛號費，將增加其至榮院就醫次數，恐無法達成健保署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年門診減量 2% 目標，超出之案件將無法獲得健保給付，將增加醫院經營之困難。
5. 經查行政院版草案立法精神，係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現行政院版本已提供國軍所屬醫院就醫優惠，應符年度教召實需。
6. 考量本案對長期服役人員有失公允，且增加本會所屬醫院經營與財政負擔，另就醫優惠涉及相關部會及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二、財政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及大院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羅委員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溫委員玉霞等 18 人、林委員楚茵等 18 人、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蔡委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本條例草案 8 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

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並爭取企業認同與支持，減少雇主負擔，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召集期間之薪資，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按該薪資之 150% 列為費用減除，該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 8 年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 1 次。

有關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本條例草案，包括提供較長租稅優惠施行年限或依雇用人數規模適用差別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其意旨均與行政院版本相同，為鼓勵企業支持提供之措施。行政院版本已通盤考量國家安全需要、產業間衡平性及兼顧財政健全，提供合宜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比率與施行期間，俾達成特定政策目的，爰建請支持行政院版本之修正草案。

#### 陸、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 一、審查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溫玉霞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條文文字修正為「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六)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

(七)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

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八條：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十一)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

(十二)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每年度國防部公布下一年度接受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後，未列入下一年度應召的後備軍人得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國防部應將前開志願教育召集機制明確納入「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子法中，並於 2022 年完成立法程序、2023 年度起開始實施。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2. 有鑑於新制教召延長至 14 日，對於應召員之雇主影響加劇，為防範不肖雇主因教召而不當對待應召員，如解僱、減薪（含績效獎金）等，國防部應會同有關部會加強相關協處作為，如與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建立管道並於召集通知函內說明資料宣導。

提案人：邱臣遠 林昶佐 何志偉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3. 國防部應於每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靜儀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法律名稱：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優待條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名稱定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p>	<p><b>行政院提案：</b>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聘，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立法之目的。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並減少召集期間對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提升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意願，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無一定雇主者、自營業主、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

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

			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

。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另本條例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明定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義務。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p>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b></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p>

**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

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臨時召集所指涉之召集類型。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國防部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

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

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召集，係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所適用之召集範圍。

二、第二項明定臨時召集為依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排除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實施等召集原因。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

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

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現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

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

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

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

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四、第四項明定後備軍人參與召集訓練之待遇、優惠暨福利措施，除適用本條例外，其他相關法令亦得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

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  
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得依其志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

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志願接受教育召集、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

隊發給召集獎金。

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修正行政院提案立法說明：**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志願參加召集、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

金額、認定基準、志願參加召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後備軍人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命令接受召集；為充實後備部隊選員需求，明定得於達到法律規範之召集次數上限後，依其志願繼續參加召集。
- 二、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與召集訓練，訂定獎金發放機制，爰訂定第二項。
-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志願參與召集訓練及獎金發放之辦法。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 一、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

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發給津貼，由主管機關依召集當年度基本工資按日發給。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召集津貼及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

完成訓練達五次者，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應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為鼓勵後備軍人在未除役前，積極參與教召事宜，爰以教育召集參與第五次起，發予獎金方式，充實戰備能力。

二、召集獎金發放授權由國防部訂定，並經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

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或解除編管者，得自第五次起或自願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後備軍人參與召集，應由國防部依基本工資按日發給津貼。

二、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或二十八天者，應自第五次或第二十九天起，於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三、第三項明定授權由國防部訂定

召集津貼及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

次為限，並在退伍 12 年後解除編管，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五次者，得自第五次起，每次完成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溫玉霞等 4 人修正

			<p>動議修正通過。</p> <p>二、修正行政院提案之立法說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者，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及國軍退除役官</p>	<p><b>行政院提案：</b></p> <p>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明定解除召集之後備軍人，於當年度解召一年內，比照現役軍人，赴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p> <p>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衛生福利部部立及指定醫院就醫享有免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減免之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至前述醫</p>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持解除召集證明書享下列福利措施：

- 一、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免掛號費。
- 二、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

療院所就醫免掛號費之優惠。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制度，爰明定後備軍人從解召日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享有免掛號費。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明定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全免掛號費之優惠。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明定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明定後備軍人自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享福利措施。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享有掛號費全額減免之優惠。

二、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三、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

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掛號費全額減免之優惠。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因公負傷，於解除召集後，因公負傷之疾病，至指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憑國軍官兵因公負傷就醫證明卡，得比照國軍官兵，享有同等就醫優惠原則。

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期間，身心障礙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

		<p>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以及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第六條文字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p>	<p><b>行政院提案：</b>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 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明定解除召集之後備軍人，於當年度解召一年內，可比照現役軍人進入國軍福利站購物，並申請國軍英雄館之住宿。</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p>

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明定後備軍人亦得同享此等福利。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於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

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享有優惠減免。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

定期間內亦得為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現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僅規範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者，可請公假，未臻完備，爰於本條

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

後備軍人非受薪人員者，由國防部按日薪新臺幣二千元補償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項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

例明定接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可請公假。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民眾黨黨團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而按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已定明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爰明定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

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 一、明定後備軍人受教育召集期間，僱用之機關、單位、團體等，應給予公假，並應照給薪資。
- 二、如果受召之後備軍人不是受薪人員（如自營業者），受教召即無收入者，則由國防部酌發每日二千元補償之。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非屬上開範圍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

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

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按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

二、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於第一項明定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發給薪資。

三、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於第二項明前揭機關（構）、事業

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相關辦法。

四、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之租稅優惠實施集延長年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

，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二、後備軍人之請假事項，依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及委員

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按雇用人數規模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

行政院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 (一) 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 (二) 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所給付員工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

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

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明定事業單位等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所得額扣除。
- 二、第二項明定按事業規模區分可申請所得稅減免之額度標準。
-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減稅辦法。
- 四、第四項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訂定本條例租稅優惠之實施年限為十年。

為十二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二年為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七十五。
- 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剪除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給付員工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

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其年限屆期前一年，行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十年為限。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

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因一百一十一年度教育召集編管年限延長至十二年，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另考量現行相關法律亦定有相關租稅優惠，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排除適用情形。

二、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

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增訂第二項。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

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

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

百分之一百五十至二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考量國內有不少「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小規模企業與「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的中小企業，對員工被教育召集的承受力差異極大，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照員工規模給予不同的所得額減除。

三、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四、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及相關辦理規定。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發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

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參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針對後備軍人召集此一重大議題，於本條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十年；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 (一) 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 (二) 為避免前揭機關（構）、

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

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無一定雇主者、日薪制者、自營作業者，於召集期間薪資損失之補貼，相關核發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一、訂定第一項：

(一)考量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

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第一項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所得額減除。

(二)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於但書定明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例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費用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優惠等

，不適用之。另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與其他租稅優惠屬擇優適用之關係，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可依不同法律規定擇優適用之，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第一項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爰第三項定明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實施年限屆期後，薪資金額之減除，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

- 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
- 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p>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p> <p>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不予採納)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本條例所列之優待事項成本及成效報告，並於網際網路上公告。</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p> <p>為有利立法院及全民共同監督相關召集實施之成效，爰明定國防部應每年度提出相關報告，並同步於網站上公告，以促進相關制度之檢討與精進。</p> <p><b>審查會：</b></p> <p>不予採納。</p>
(不予採納)		<p><b>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b></p>	<p><b>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未給予公假與薪資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p>	<p>為使後備軍人順利接受召集，不因其工作之機關（構）、事業單位等以缺勤為由不給予公假與薪資而選擇不接受召集，爰參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意圖避免教育召集或勤務召集之行為，定明未給予公假與薪資之罰則。</p> <p><b>審查會：</b> 不予採納。</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 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案：</b></p>	<p><b>行政院提案：</b>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 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b>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民眾黨黨團提案：</b>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由國防部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應以年度公務預算進行編列，以利監督。</p> <p><b>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b> 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b>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b></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b></p> <p>：</p> <p>明定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b></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b></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文字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b>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b></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p>	<p><b>行政院提案：</b></p> <p>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p>

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

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

為使一百一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鑑於教召新制從 111 年度起開始試行，為避免後備軍人於本草案規定之優惠事項未能溯及本法未通過前即受召集，產生之不平等之待遇，爰將本草案施行日期訂於新制教召起始年度。

**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提案：**

為使本法施行前，已應召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期日。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提案：**

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

、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等提案，以及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文字通過。

**主席：**請羅召集委員致政補充說明。

羅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廖婉汝等提案：**

本院委員廖婉汝、翁重鈞、楊瓊瓔等 18 人，現今敵情威脅日益嚴峻，我國針對教召制度修訂更為精實以面對威脅。為降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對生計之影響，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強化戰力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以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廖婉汝	翁重鈞	楊瓊瓔		
連署人：	吳斯懷	孔文吉	葉毓蘭	林為洲	廖國棟
	江啟臣	洪孟楷	馬文君	呂玉玲	萬美玲
	羅明才	張育美	徐志榮	陳以信	溫玉霞

####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造成敵情威脅日益擴大，國防部規劃精實後備戰力以面對敵情威脅。後備軍人為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重要支柱，為保障後備軍人相關權益、降低教召對後備軍人家庭影響，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及減少召集期間對服務機構營運之衝擊，爰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草案第四條）
- 五、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草案第五條）
- 六、接受召集訓練之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繳費住宿，均享有優惠。（草案第六條）
- 七、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草案第七條）
- 八、依規定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並依企業員工規模明訂得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中給予不同所得額減除，同時規定其實施年限。（草案第八條）
- 九、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草案第九條）

##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並減少召集期間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面對日益嚴峻之敵情威脅，中共近年來持續軍事擴張及不放棄武力犯臺威脅之挑戰，動員與後備為國家面臨戰爭威脅之存續關鍵及生存戰略，精實後備戰力已是國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故強化後備軍人召集訓練，俾增強國軍整體戰力。</p> <p>三、後備軍人在鄉期間，承受家庭生活及職場工作之壓力，為降低對後備軍人生計影響，並兼顧常備部隊人才招募，保障後備軍人接受召集之相關權益，增加後備軍人召集期間優惠及福利措施，及減少對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營運之衝擊，爰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二、第二項定明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召集，為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接受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入營服役達一定期間以上者。</p> <p>前項臨時召集，以後備軍人應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之召集為限。但依法志願再服現役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由國防部視軍事需要公告之。</p>	<p>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定召集之範圍。所稱其他法律，指兵役法施行法、召集規則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臨時召集限於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平時為現役補缺，不包括同款所定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等召集原因。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五款等規定，志願再服現役之人員，亦非本條例所定之後備軍人。</p> <p>三、第三項就第一項所定一定期間，授權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公告之。</p>
<p>第四條 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前項召集獎金之核發對象、條件、金額</p>	<p>一、按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以四次為限，惟得依其志願繼續參加。為鼓勵後備軍人積極參與召集訓練，並保障後備軍人召集相關權益，爰第一項定明後備軍人接受教育召集或臨</p>

<p>、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時召集入營並完成訓練合計達四次者，應自第五次起，於完成當階段訓練後，由召訓機關或部隊發給召集獎金。</p> <p>二、第二項定明發給對象、條件、金額、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擬訂，並會商其他召訓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五條 後備軍人自當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持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及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得享有免掛號費之優惠。</p>	<p>鑑於現役軍人始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減免優惠，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自年度解除召集之日起一年內，亦享有國軍醫療院所就醫之掛號費全免。</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得憑解除召集證明書至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p>	<p>鑑於後備軍人僅具有榮民資格者，始得進入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所屬福利站購物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所屬國軍英雄館自費住宿，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福利，爰定明後備軍人於前條所定期間內亦得為之。</p>
<p>第七條 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薪資照給。</p>	<p>按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惟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以「臨時召集」方式為之者，則不在上開規範之內，爰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定明後備軍人因訓練、演習、協助災害防救及服勤等原因而接受召集期間，其所屬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應給予公假，並核實發給薪資。</p>
<p>第八條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依前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前項所得額減除之標準如下：</p> <p>一、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減除百分之三百。</p> <p>二、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五十。</p> <p>三、經常雇用員工數滿二百人者，減除百分之二百。</p> <p>第一項本文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p>	<p>一、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將影響其服務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之營運、人力調配及經營效率，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減少雇主負擔，爰定明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給付員工依第七條規定請假期間之薪資費用，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至三百，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減除。</p> <p>二、考量國內有不少「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小規模企業與「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的中小企業，對員工被教育召集的承受力差異極大，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照員工規模給予不同的所得額減除。</p> <p>三、為避免前揭機關（構）、事業單位等就同一薪資費用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爰定明員</p>

<p>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八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八年為限。</p>	<p>工請假期間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適用之。</p> <p>四、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本文之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並明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及相關辦理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國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例所需經費支應方式。</p>
<p>第十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為使一百十一年度參與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皆能適用本條例所定優惠，以維公平，爰定明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貳、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會逕付二讀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上共計 2 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八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黃世杰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陳椒華

附件：

協 商 條 文	協 商 立 法 說 明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p> <p>七、依法停止任用。</p> <p>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p> <p>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u>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u></p> <p><u>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u></p> <p>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增訂第十款理由，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復查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陸法字第○九一○○○○一一三一一號函規定，該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公教人員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且為公務人員任用之人事特別規定，亦屬本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消極條件之另一規範型式，具有優先適用效力；另法官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為免除法官職務者，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為配合其他法律尚定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其他特定情形，爰增訂本款概括規定，以資適用。</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查部分國家如阿根廷國家法令或政策規定，不許可其國民放棄國籍。按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擔任公職者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爰限制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公職；惟審酌兼具外國國籍者如已於到職前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並確已具結放棄，或經法院公證等方式明確意思表示放棄外國國籍，且出具書面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法令致無法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並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基於保障憲法第十八條所定人民服公職權利，爰增訂是類人員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復查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得擔任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考量因外國法令規定無</p>

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法放棄該外國國籍者，仍具外國國籍，基於衡平及避免本法與國籍法就具雙重國籍者規範標準不一，爰參考上開規定，限制該等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又該等機關及職務之範圍，增訂第三項授權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將分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及參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予以規範。另以現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並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其查核方式，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該具結書並載明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相關規定，亦即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爰本項係以到職時，業依規定完成具結為適用前提，倘公務人員於到職時，隱匿雙重國籍身分未確實完成具結，因違反上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亦即對國家之忠誠尚有疑慮，屬「任用時已違法」之情形，自應依修正條文第四項撤銷任用，附為敘明。

四、第四項係配合增訂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一項增訂第十款，現行第十款遞移為第十一款，修正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附負擔之授予利益合法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又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上開由當事人提出具結書，機關始予

派代送審情形，該具結書所承諾之事項，法理上可視為「準負擔附款」，當事人如未履行該負擔，亦即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應參照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是以，明定除第二項規定情形外，倘於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但未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者，應予免職，俾與任用後發現於任用時已具雙重國籍且未辦理放棄及依規定具結，屬「任用時已違法」應撤銷任用之情形有所區隔，以資明確。

五、第五項原係就依第四項撤銷任用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加以規範；惟依銓敘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六二八六四七五六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以，該免職生效日既溯自本條第一項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致生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任職期間職務行為與所支俸給及其他給付應如何處理之問題。茲以不論係撤銷任用或追溯辦理免職者，該等人員自確定撤銷任用或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於任職期間具有工作事實，爰均不予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是將前開依第四項免職人員併予納入適用。

六、相關條文：

(一)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法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三)國籍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二十條第四項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

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
- 五、其他不適任情形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五款所定不適任情形，應就其工作表現、忠誠守法、品行態度、發展潛能、體能狀況等項目予以考核，並將其具體事實詳實記載。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系職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主席：**第二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

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回職復薪。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為了讓公務體系的用人更為彈性、吸納更多優秀的人才，以及在實務上的確出現少數國家不願意接受優秀公務人員放棄國籍，以致無法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甚為可惜。今天本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於一定機關及職務範圍內，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以符合憲法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的規定；同時為了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公務體系，修正條文也新增試用人員如有其他不適任情形，且有具體事實，機關長官可以依照其實際的任用情形，給予考績成績不及格。

另外，為了人事安定以及公平起見，增訂各機關首長自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以及增訂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不得調任其他職務的限制。本次的條文同時也修正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與分發事項，以及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的規定，加強保障公務人員任用、升遷之權益。

大家對公務人員的任用與保障都非常關心，本席也期許，今天通過了以後，公務人員能夠更勇於任事，為國家、人民服務，「海納百川用人唯才，勇於任事莫忘初衷」。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加上外食族人口逐年攀升，宅經濟帶動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員已累積至 12 萬名，推升了每年 400 億的外送經濟產值。然而這巨大的商機卻是建構在外送員過勞、承受高交通風險與不

完整的勞工保護法規上，為保障線上零工經濟從業人員之權益，建立透明化之平台管理制度，降低交通事故對外送員所致之生命與財損風險，以維護外送員權益。針對疫情嚴重，請研議儘速成立外送國家隊，加強防護規劃、提供快篩試劑及津貼，以因應疫情嚴重居家康復外送需求大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因應科技創新打破傳統勞動環境中之勞資關係，加上 COVID-19 疫情嚴峻，加上外食族人口逐年攀升，宅經濟帶動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員已累積至 12 萬名，推升了每年 400 億的外送經濟產值。然而這巨大的商機卻是建構在外送員過勞、承受高交通風險與不完整的勞工保護法規上，近年來由於外送員車禍事故頻傳，引起社會大眾對外送員勞動安全之關注。為保障線上零工經濟從業人員之權益，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消保處共同研擬外送產業專法，確立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建立透明化之平台管理制度，以解決工資、消費爭議案件，並降低交通事故對外送員所致之生命與財損風險，以維護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台將外部成本交由外送員及社會承擔。另外，針對疫情嚴重，請研議儘速成立外送國家隊，加強防護規劃、提供快篩試劑及津貼，以因應疫情嚴重居家康復外送需求大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賴惠員 邱臣遠 葉毓蘭 劉建國 何欣純

黃秀芳 江永昌 邱顯智 高嘉瑜 張其祿

廖婉汝 蔡壁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明年正式上路，因應少事法修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先輔導後司法」原則，警政本應退場，衛政跟教育要進場，然而少輔會設置辦法草案地方少輔會專責人力編列不足，需要志工付出而難長久，警察仍是要角，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更增加諸多概括條款，不但擴大警察機關角色，違反修法精神，因此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司法院能在法規政策上落實「先輔導後司法」的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有鑑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少輔會設置辦法）」之草案，及現行「少年偏差行為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有違 108 年 5 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其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採取「先輔導，後司法」之修法精神。上述二法規命令，均為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制定，爰提案分由行政院、司法院研議處理（詳如說明三、四）如下：一、少輔會設置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等有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之權責，有違反「先輔導後司法」修法精神、目的之疑慮，應俟朝擴大中央、地方社政機關或教育機關角色之方向妥善調整後，再完備後續法制作業制定。二、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款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概括條款行為，恐有違反修法精神、目的，且不當擴大警察機關角色，應予檢討修正。請行政院、司法院分別研處上揭事項，以符少年事件「先輔導後司法」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釋字第 664 號解釋要求，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對兒少司法權利之保障，108 年 5 月立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將虞犯少年之概念修正為曝險少年、限縮曝險樣態之種類，並採取輔導先行模式，盡量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體系。為此，應制定少輔會設置辦法，並修正輔導辦法，先予敘明。

二、於研議制定少輔會設置辦法之過程，司法院認為曝險少年行政輔導措施，應有充足專業人力物力，且認 111 年 1 月 18 日公告草案前，原擬由警察機關派員任執行長，此設計並不妥當。雖後續公告草案不採此設計，惟真正有輔導人力、資源之社政、教育機關，仍宜提升其角色。

三、111 年 1 月 18 日少輔會設置辦法公告預告之條文（目前尚未制定），警察機關角色仍重，例如草案第 2 條、第 5 條將警察列為首位、第 5 條將地方警察機關列為行政組統籌行政庶務及預算、第 13 條各地方工作報告由內政部備查，以及第 15 條由內政部統籌辦理全國性少輔會成效考核，恐怕未來少輔會運作，仍不可避免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負責少輔會行政業務。警察機關不具有輔導之專業，也不像衛生福利部，統籌國家社會福利政策及預算資源，恐違背 108 年 5 月少年事件法之修正精神及目的。

四、110 年 2 月 24 日，輔導辦法發布並施行，將當初修法限縮之曝險行為，透過子法修正擴大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各款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行為之概括條款，甚為寬鬆，恐有非屬社政、教育機關單位之權責，而造成又由警察過度干預少年各種行為之虞。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孔文吉 溫玉霞 徐志榮 曾銘宗 陳玉珍

李德維 洪孟楷 廖婉汝 林為洲 張育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先進。陳時中部長甩鍋指責在野黨政治干預商業，還把快篩供應不夠的責任，推到在野黨身上，本席只能說，讓人覺得厚顏無恥！去年 BNT 疫苗是誰以政治干預商業、干預防疫？相信陳時中部長心裡面非常清楚自己的作為，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醫療器材的廠商應核准登記，地址變更的時候，也要變更登記，其分社處所應個別辦理登記，高登環球自遷移地址，而沒有辦理登記，顯已違法，而且同條第五項規定應加入同業公會。一個高登環球未依法加入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實務上根本不能參與投標，為什麼衛福部還邀標呢？難道違法的高登環球有通天的本領嗎？另外政府採購需要檢附相關的實績，小吃店華麗轉身的高登環球去年的營業額是多少？主要的業務是什麼？陳時中部長說取得緊急授權的廠商都有資格，但據瞭解也不是每一家都受邀來投標，衛福部如何選擇？有邀標的各要求供應多少劑？緊急授權申請需要載明數量，請問高登環球申請了多少數量？為什麼要供應 1,700 萬劑呢？衛福部何時跟高登環球聯繫？又是誰負責聯繫的呢？我想這裡面疑雲重重國內緊急要快篩試劑，而且又有期限，這麼小的一個公司，如果做得成它可以賺大錢，如果做不成，那也早已人去樓空，它也賠不起呀！它的資本額只有 200 萬，那也只是苦了白白在等待快篩試劑的老百姓而已。衛福部有必要清楚說明以排除利益分贓炒作股票的疑慮，政策錯誤在前，又沒有好好把關揪出問題，彷彿成了罪人，陳時中部長假如繼續用這種心態防疫的話，苦的是人民，我們希望陳時中部長好好防疫，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繼續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冠疫情發展至今疫情指揮中心規劃臺灣逐步邁向跟病毒共存的階段，快篩劑也成為家戶必備品，而且政府跟民間公司都要求人民要用快篩來證明自己的健康，但是卻沒有提供相對應的措施，這種亂象，民眾無法適從，凸顯政府高高在上不食人間煙火的傲慢態度。繼口罩之亂之後，如今又發生快篩之亂，絕大多數的民眾，從凌晨趕早去排隊，但也未必買得到快篩劑，更令人感到不可思議的是，竟然還有不少鄉鎮全然沒有快篩劑的供應站、販售點，鄉親們連排隊的資格都沒有。屏東長期醫療資源缺乏被忘記變成一個常態，這次的快篩之亂政府再度赤裸裸的把醫療荒漠呈現在屏東的鄉親面前，全國目前有 26 個鄉鎮沒有快篩試劑販售點，在屏東縣境內，包括竹田、車城、佳冬、枋山、春日等 5 個鄉鎮的居民根本沒有辦法買到快篩劑，他們要千里迢迢跨境去買快篩劑，而且到了販售點之前可能排了半天還買不到，所以我們聽到蘇院長說快篩劑供應充足的鬼話，真的讓人家感到焦慮又無奈。新冠疫情至今已經兩年了，快篩劑的需求，不是第一天才知道的，所以政府只是嘴上說超前

部署、超前部署，但事實卻是荒腔走板，當國外早就免費提供國民快篩劑的時候，我們的國人還要自己花錢排隊去買，而且還未必買得到，這根本是比悲傷還悲傷的故事。

屏東有 5 個鄉鎮快篩劑販售點的問題，雖然透過衛福部、透過地方的衛生局到衛生所暫時解決供應的問題，但是本席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類似的情形，我們希望政府高官們，趕快從神壇下來吧！看看民眾的苦，看看口罩之亂、快篩劑之亂後，接著又有什麼之亂呢？請從神壇下來吧！傾聽民眾的苦，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繼續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截至昨天，今年臺灣本土的確診案例已經超過 20 萬例，而這 20 萬例，代表著臺灣現在疫情正是真真正正持續延燒、嚴峻，這 20 萬例每一個都不只是冷冰冰的數字，更重要的是遇到確診的狀況時，對於每一個家庭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大的打擊，但我們要說到底在現在醫療量能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能不能作為確診民眾的靠山？昨天晚上 11 點半我接到一個新手爸爸的電話，他抱著兩歲的小孩在急診室外面已經排了兩個小時，他的小孩快篩陽性等著要做 PCR，他的太太、媽媽也都已經快篩陽性確診，在家裡隔離了，我們試想他焦急無助的情況，他一直問我到底能怎麼辦？我除了安慰，真的也找不到什麼方法告訴他。一個兩歲的小孩在急診室外面，後來凌晨兩點他才說能做到 PCR，並且拿了藥，然後趕快再去後置的治療。所以連急診室傷檢分類的狀況都知道緊急情況的要優先，但現在事實的情況就是連最緊急的狀況，急診室的量能可能都已經沒有辦法負荷了，我們的超前部署到底在哪裡？

再者，快篩試劑已經實名制上路一個禮拜，但到目前為止，買不到就是買不到，政府部門從來不告訴我們到底現在中央還有多少庫存，而且雖然已經下訂了，不管是 1 億劑、2 億劑，但何時能真正到貨，讓全國民眾購買到，這一點也是疫情指揮中心到目前還沒有告訴我們的。這一切都是人民的納稅錢，都是特別預算，憑什麼可以變成是黑箱、黑數，不讓人民知道？一天一個藥局只配售 78 盒，等於是每個人都要去搶前 78 名，我們要問的是，即便陳時中指揮官說現在已經有超過 1 萬 5,000 劑下放到所有的藥局了，可是快篩劑難道不使用嗎？快篩不像疫苗一樣，不是大家打了就可以等兩個月，快篩是只要有狀況，只要有問題，就隨時要篩，不是嗎？所以我們要說，接下來快篩陽性就等於確診，姑且不論這是不是在打臉陳建仁副總統，但是在沒有病房的情況下，口服藥準備好了沒有？如果快篩陽性等於確診，接下來口服藥將會是重中之重，我們要拜託蔡英文總統，除了震怒外，請拿出辦法、解決問題，讓人民不要受苦！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兩年來，疫情中有一群人，他們不是衛政人員，也沒有醫療背景，但都肩負著抗疫的重責大任，站在防疫的第一線。

去年 5 月中 Delta 病毒肆虐，疫情大爆發，確診病例暴增，受限於人力不足，指揮中心放棄精準疫調，但新北市並沒有，他們利用抽絲剝繭、偵辦刑案的經驗，確實的將每一位確診病例的足跡與可能接觸的對象匡列出來完成清零。在居家隔離的人數暴增時，他們挨家挨戶的協助、監督；在強制戴口罩命令出來之後，他們要到人群聚集處舉牌維持秩序；有時候他們不可避免

地也要與確診者直接接觸，並協助患者送醫，這些人就是臺灣的警察，一群在疫情背後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

今年疫情爆發至今，我們看到警察確診數字不斷升高，從基隆、高雄、保 6、嘉義、彰化到臺北，都傳出群聚感染的新聞，因為警察的工作性質特殊，又時常與不特定的民眾接觸。自前年疫情以來，本席一再向內政部跟指揮中心強調，一定要給予警察同仁最妥善與應有的防護裝備。但是據本席瞭解，現在最急需的快篩試劑，政府統一採購的部分，都是由中央統一發給地方政府，並沒有分配給警察同仁，他們都是自己去排隊購買或是靠警友捐贈。即便警政署已經向指揮中心求援，希望能夠提供同仁快篩試劑，但已經過了三個星期，還是沒有回音。

每當本席質詢這個問題時，經常會聽到上至院長下到內政與衛福兩部的部長、次長拍胸口保證，絕對會給第一線警消充分的保護，但目前全國已經有 1,143 位員警確診，連署長陳家欽都不能倖免。希望指揮中心能正視這群防疫英雄的需求，儘速發給他們足夠的快篩試劑，讓他們可以保護人民，也保護自己，別讓治安崩盤。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4 分）O Eynciw no mita, o paka'arayaw tona tilifi, faki no mak fai no mako salikaka no mako mapolong, miliyaw kako anini paini titaanan tona lifong hananay a adada anini, o ngangan ningra hawi, COVID siwa ko safaw sanay haw, COVID-19 hananay no eyko, maalaw ako itini i singpong ko سوال, 'aloman'aloman ko madadadengadengaay anini sa, katalawan to, kita o tiniay Posong itini Kalingko i, a nga'ayay ko mita a kamaro'an sa kita hawi, eneng hani, maalaw no mako itini singpong i hatilaay kita, awaay ko malawaay haw awaay ko malawaay, anini a romi'ad, maalaw no mako ko سوال hawi, matafesiw cecay romi'ad matafesiw ko icimang to madengaay sa ko سوال itini, o nacira a romi'ad, tolo a emang ko madadadengadengaay, katalawan ano nengnengen haw, saka itini sasasowalen no mako hawi, ma'araw no mako itini i singpong, o malitengay no mita, o mato'asay no mita, matalaway a paciwsya to yofociwsya sa, saka oranan ko kacalemceaman niyam, hatira to no mako haw, kina tolo to a paciwsya to yofociwsya, ya matahalifa ho, saka kita o pakatengiray to سوال hawi aka taraw, a paciwsya to yofociwsya, sasasowalen koninian haw, roma sato i, ano tahalifa kiso tona COVID siwa ko safaw sanay hawi, malecasa to to 感冒 ko ninian, hatira to no mako tahalifa hawi, cecay rimi'ad ko kalalisan awaay to, awaay ko maan no tatirengan no mako, awa ko faha', ya awa ko adada no takolaw, awaay ko adada no tatirengan, orai ora a paytok hananay miketing itini tatirengan no tamdaw, onini ko kalalemceaman no mita, aka kadadengadenga haw! saka aka toka a citamokis kita, □ 罩 hananay no kowaping, ano madengaya to, cato ka pisarakarakat talacowacowa mikilim to widang, han saho i loma' sanay ko paini no Syifo anini haw, ano nengnengen kona COVID siwa safaw sanay hawi, malecaday to to 感冒 kora pinangan ningra haw, korai manga'ayay paka'alaay kiso tora 快篩 hananay no kowaping a سوال hawi, sapikingsa to tatirengan i, nga'ayay to miala itini yokyok, iraay paliwalay, niyah sa mikingsa, han ako nipaini kita, ano ira ko kafokilan i , patingwa sa a milicay haw, patingwa sa a milicay itini pokomosiw no mako, cako han to no mako ko licay no namo, han ako paini

anini romi'ad hani,

(我們的院長以及我親愛的鄉親們，我再次提醒大家，關於這次的疫情，它的名稱叫 COVID-19，外國稱它為 COVID-19，我在新聞報導看到，染疫的人數非常的多，情況非常的嚴峻，我們居住在台東及花蓮的族人們，也許我們認為所居住的地方疫情沒有很嚴重，其實看到的是一樣的嚴峻，沒有一處是安全的，今天我看到的報導是，一天染疫的人數已經超過萬人了，昨天染疫人數高達三萬多人，實在讓人憂心。我要說的是新聞報導裡說到，我們的長輩不敢打疫苗，這也就是我們擔心的部分，我自己已經打過三劑疫苗還是遇到了。我們正在聆聽的族人，不要害怕打疫苗，另外，如果你也遇到了 COVID-19，狀況如同感冒一般，就像我的狀況，只發燒了一天就退了，身體沒有什麼異樣，沒有咳嗽，喉嚨也沒有疼痛，身體也沒有病痛，但比較擔心的是，因病毒還是會殘留在身體，我們要必免再傳染，所以千萬要戴好能遮住我們嘴巴的，也就是華語所說的口罩，如果可行，此時不要到處拜訪朋友，就先待在家裡，如政府所呼籲的，這個 COVID-19 就如同感冒一般，如果你想要取得快篩，可以在藥房買到，自行做快篩檢查。在這裡跟大家呼籲，如果還有不懂的地方，可以播打電話到我的服務處，我會一一回覆你們的問題，今天就這樣跟大家說明。)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防制新興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2)

張委員就防制新興菸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地方政府查處電子煙之法源依據如下，含毒品者，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者，涉違反「藥事法」，均有刑責；不含尼古丁者，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已有 11 個地方政府訂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主要規範包括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且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市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電子煙。
- 二、另衛福部健康署已請各地方政府將轄內電子煙實體店面列為稽查重點，對於透過網路販售者，該署則以關鍵字搜尋方式監測販售情形，併同民眾檢舉函請網路平臺業者提供販售者基本資料，再據以函請所在地衛生局查處，惟業者提供資訊時有缺漏不全，尚需電信業者配合調閱受查業者相關個資；該署基於維護民眾隱私權之考量，經通傳會表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向電信業者查詢使用者個人資料，須依據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並不包含自治條例在內，故仍需儘速完成相關修法，以有效辦理查緝作業、維護國民健康，落實依法行政要求。
- 三、又，針對目標族群，衛福部健康署已透過多元管道強化電子煙危害宣導，如透過網紅合作、社群軟體行銷活動、廣告及宣導影片拍攝等方式，向青少年傳達電子煙危害及「不嘗試、不購買、不推薦」之觀念，並透過健康九九網站-菸害防制館提供淺顯易懂之電子煙危害資訊，以及將相關素材資訊提供教育部轉知各級學校廣為宣導。
- 四、此外，教育部為防止校園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以下簡稱新興菸品）氾濫，並建立教職員工生防制知能，自民國 104 年起持續請各級學校強化新興菸品防制措施及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亦已納入新興菸品防制，並函請學校據以加強辦理，期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目前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 (一) 實施課程教學：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健康與護理領域，以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學習內容，均包含菸害防制。
    2. 107 年、108 年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新興菸品融入相關領域課程之適當單元，並辦

理教師增能活動，增進教師認識課綱內涵及教學專業發展，提升課程教學成效。

(二)輔導學校落實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送愛到校」輔導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赴高關懷學校協助制定有效防制策略等，並加強防範新興菸品危害；110 年共赴 26 校。
- 2.大專校院：自 105 年度起每年選定推廣學校，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到校或書面輔導，提供各校菸害防制工作諮詢意見；110 年計輔導 9 校，共減少 9 個吸菸區。

(三)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

- 1.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菸害防制列入國中以上學校必選議題、國小自選議題，並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地方政府、學校執行成果，提供其意見作為檢討改善依據。11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經費，分別為 3,511 萬 7,370 元及 2,300 萬元。
- 2.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研習課程及宣導活動，109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共辦理 4,637 場次、約 31 萬人次參加；110 年大專校院辦理 1,001 場次、約 25 萬人次參加，並協助 2,307 人戒菸。

(四)請學校加強校園新興菸品防制措施：

- 1.109 年有 3,905 所（100%）高中以下學校、110 年有 139 所（93.3%）大專校院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包括禁止師生於校內攜帶、使用電子煙或比照傳統紙菸進行管理等。
- 2.學校如發現學生使用或攜帶電子煙，將電子煙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來源，並對學生實施戒治諮商與輔導；若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成分含有毒品（如大麻、安非他命等），比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五)提供學校推動資源：編撰及推廣菸害防制宣導繪本、電子煙危害宣導數位教材及 3DVR 戒菸教育互動體驗教材，針對家長製作「如何與孩子談菸、檳：親子共學手冊」，並規劃將新興菸品防制作法及宣導資源納入「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提供學校工作推動參考；另製作學生菸害防制教育感知問卷等評量工具，協助學校評核衛生教育宣導等工作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推動之依據。

(六)合作辦理教育宣導活動：108 年以新興菸品為主題，與衛福部健康署共同辦理「遠離迷霧傷害—校園創意圖文徵選活動」，並將獲獎作品公告上網，供各校宣導運用，並於 110 年持續辦理「網紅就是你」校園菸檳危害防制短片競賽活動，經評選計 18 件作品獲獎。

(七)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知能：配合全國高中職校長會議、地方政府業務主管人員研討會，以及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人員與學校衛生組長研習、會議等，加強宣導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措施。

五、至張委員所提加強海關查緝新興菸品問題，財政部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查緝作為：

- 1.對進口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均施以 100% X 光儀器檢查，並以風險管理機制篩選高風險物品進行審驗，加強 X 光影像判讀專業訓練，關員發現新興菸品相關產品及菸品形狀物品可疑影像，立即進行人工查驗。
- 2.查獲電子煙均先送衛福部食藥署檢驗，如含尼古丁即涉違反「藥事法」規定，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如未含尼古丁則聯繫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鑑定案物是否屬「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輸入物品。
- 3.加熱菸屬性定位未確定前，仍屬未開放進口物品，尚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海關查獲虛報或匿未申報者，均先予暫扣。

(二)查緝績效：

- 1.電子煙：截至本（111）年 2 月底，海關查獲電子煙案件 4,176 件，包括電子煙 27 萬 9,044 支、煙油及煙彈 75 萬 9,796 瓶、其他配件 6 萬 3,309 個。
- 2.加熱菸：截至本年 2 月底，海關已查獲暫扣加熱式菸草產品案件 1,639 件，含加熱式菸草 8 萬 872 條，吸食器 3,887 組及相關零組件 1,192 件。

(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48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0906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09 號）

葉委員就改善治安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11）年 3 月 15 日貴院本會期第 3 次會議，葉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即席答復外，有關打擊詐騙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打擊詐騙問題：

- (一)為利跨部會共同打擊詐騙及金融犯罪，相關部會均持續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定策略及行動方案，積極協調溝通，加速擊劃各項防制作為。金管會本年 2 月 23 日並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舉辦「打擊金融犯罪平臺會議」，邀集銀行公會及 39 家本國銀行總經理參與，就新型態與犯罪態樣深入分析，強化金融犯罪防制之有效性。另法務部本年 3 月 21 日亦函請高檢署儘速研提具體作為，以強化各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橫向控管機制，俾提升偵辦效率，落實保護詐欺案件被害人。
- (二)目前民眾發現遭詐匯款後，撥打 165 專線報案敘述案情、匯款帳戶及匯款金額後，可由 165 專線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金管會民國 95 年 8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00368760 號函及 99 年 3 月 15 日銀局(法)字第 09900030531 號函，對受害人所通報金融機構及款項進行圈存，效力為 24 小時。另民眾如向鄰近分駐派出所完成報案，員警依上開辦法第 3 條可將帳戶通報銀行予以警示，以

避免其他民眾受害。經統計 110 年圈存及警示攔阻情形，各警察機關通報警示帳戶成功攔阻計 3 億 6,182 萬餘元（含 165 專線先行圈存成功攔阻計 2 億 3,208 萬餘元），顯示員警均能迅速通報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且成效良好。

- (三)又，為防制金融犯罪及新型態電子詐欺，金管會廣續落實各項金融監理措施，包括：提醒民眾注意匯款安全、網路銀行詐騙案件提示、配合警政署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以及要求金融業將金融犯罪防制列為內部控制重點項目等，該會 108 年 7 月 31 日並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應儘速於 1 週內配合回復警察機關調閱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此外，法務部亦致力強化各項作為，包括：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提升偵查能量；推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強化新型態洗錢工具之監管及刑事處罰；建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成立「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訂頒「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針對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政府將予更有迅速、有效之打擊。

## 二、關於物價指數及退撫年改問題：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之平均情況，每個家庭購買內容及頻度不同，加上項目間漲跌互抵，總指數變動必然較個別品項漲跌和緩，與個人對物價漲跌之感受常有落差，此現象各國皆然。復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本年 2 月油料費及水果各漲 16.88% 及 12.71%，外食費亦漲 4.80%，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跌幅較大之 3C 產品（如行動電話跌幅達 6.51%），則因購買頻度不高，故其感受相對較易被忽視。
- (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以下簡稱物價小組）業依各部會權責任務分工，積極關注並監測國內物價波動。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物價小組決議，於 CPI 查價項目中擷取物價小組所選定 17 個項目，按月編布「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並完整公布 368 個項目群之個別指數漲跌，於各月新聞稿完整說明，至該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網頁即可查詢應用。另物價小組已責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持續關注國內上中下游產品價格變動，主動稽查供應鏈有無囤貨哄抬及聯合壟斷，以對終端市場消費面產生平穩效果。相關部會亦運用公用事業緩漲機制，有效穩定國內油電氣及原物料價格，並充分掌握國內大宗物資庫存及進口狀況，以確保各類貨源穩定。
- (三)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始終關注各國相關編製動態，俾為精進之參考，有關美國勞工統計局試編之高齡 CPI（R-CPI-E）部分，鑑於家庭具資源共享特性，相關支出內涵可能來自非高齡者（其他家庭成員），其調查實務尚無法對高齡族群建構合適之權數及價格資料，目前該高齡 CPI 亦僅屬研究性質，未納為官方用途。行政院主計總處過去曾採類似方法，於 85 至 91 年編布高齡（65 歲以上）家庭 CPI，期間平均年漲幅（0.73%）與全體家庭（0.63%）差異不大，經提該總處統計委員會審議，決議自 92 年起不再公布。至建議退撫制度應使用反映高齡之有效指標部分，因公務人員部分係屬考試院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總處本年 3 月 23 日業將相關建議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四)此外，有關退休軍公教可否參加私校退撫儲金部分，茲因目前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相關事宜，私立學校教職員則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各分屬不同退撫基金制度。為免衍生主管機關權責難以釐明，以及不同類別人員帳戶管理之作業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之管理及改善，仍應循其退撫制度相關途徑處理為妥。

### 三、關於自動駕駛問題：

(一)有關自動駕駛車輛分級部分，國際汽車工程學會（SAE）現階段定義分類僅對各級別之技術能力進行概略區分，未明確提出各級應具備之能力，相關技術標準與功能仍發展中。目前依 SAE 自駕等級分類，區分為 L0 至 L5（統稱智慧車輛），L0 至 L2 屬智慧駕駛輔助（以駕駛人為主）、L3 至 L5 屬自動駕駛（以車輛為主），經查國內所市售車輛功能僅具備上開輔助駕駛，而非自動駕駛。國際間自駕車仍屬技術發展試驗階段，有關 L3 以上等級自動輔助駕駛車輛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聯合國 UN/ECE 法規工作組尚討論中，交通部將持續觀察，並適時檢討導入，以確保國內自動輔助駕駛車輛之基本安全性能。

(二)另交通部及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業請國內各車輛業者公會轉知業者，針對市面業者所販售自稱配有前開 L2 等級之駕駛輔助系統車輛部分，應要求銷售人員經過相關系統之研修訓練，所銷售管道及車主手冊等文宣相關資料，必須明確宣導該駕駛輔助系統非為自動駕駛功能、載明限制條件及正確使用觀念，以避免駕駛人因認知錯誤或不當使用而致生意外。

(三)近期因發生開啟駕駛輔助系統車輛在國道追撞事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提醒行駛國道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持續告知民眾車輛之智慧駕駛輔助系統恐無法正確辨識前方物件，使用時仍應保持警覺性，切勿過度依賴，該部亦正強化相關宣導作為，並請警政署評估納入事故調查統計。針對行進中駕駛人若有雙手離開方向盤或閉目休息情形，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處罰 2 萬 4,000 元罰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6 個月。因而肇事者，同時吊銷其駕駛執照，另並求償相關損失。

### 四、關於增加防撞車及檢討區間測速速限問題：

(一)高公局除每日排定各路段養護、巡查及修復外，國道事故現場及散落物之清理亦屬作業範圍，其任務具高度危險性。依高公局現行「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除長期性施工因有混凝土護欄保護外，其餘中期性以下之車道施工均規定須配置緩撞車，以保護施工人員及用路人安全。高公局自 102 年起已試辦使用緩撞車輛，103 年納入養護契約要求廠商須備有緩撞車輛，另該局目前共有 24 組事故處理班，配有緩撞車輛 24 輛，預計 112 年再增加 1 組事故處理班，再增加 1 輛緩撞車，以加強防護。

(二)鑑於國道員警於排除故障車警戒或執行交通違規取締發生意外，行政院業於 108 年 5 月核定動支 2,759 萬 4,000 元經費，以充實國道員警執勤防護裝備。目前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一至第九大隊各配置 1 輛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總計 9 個大隊、9 輛緩撞車）；該局 109 年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4,721 萬 8 千元賡續相關維護作業，確保執勤安全。另考量地方政府轄區及快速公路常有交通事故發生，員警亦需運用緩撞設備迅速到場處理，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本年 3 月 17 日邀集警政署、高公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召會研商，業就增加防撞車部分，請警政署參考高公局及公路局租用模式，評估未來採用購置或租用方式，經費以本年由行政院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年後則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辦理。

(三)又，有關檢討區間測速速限部分，為瞭解國內外行車速限訂定原則及設計速率關係，公路局刻正辦理「探討國內外道路速限訂定原則」委託技術服務，期透過各國道路速限制訂之原則，進而檢視我國省道（含快速公路）速限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俾作為未來速限調整之參考。

#### 五、關於交通安全教育問題：

(一)為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已組成推動小組，由部長親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並依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專案管考，刻正加速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及治安死角改善、鼓勵學生參與機車駕訓、發展 5 階段交通安全課程模組與教學示例，以及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等工作，交通部並會同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積極協助各校，致力促進學校改善、推廣及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俾維學生安全。

(二)現階段已完成之具體成效如下：

1. 分階段會勘盤點學校校內（外）周邊道路及治安死角改善需求，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2. 調查機車駕訓補助之需求，提供公路局納入後續培訓規劃。
3. 發展交通安全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落實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就「課程規劃」、「師資增能」及「教材開發」等面向妥善規劃及落實執行，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
4. 調查擴大公車進校園學校之需求並由交通部續處，經查目前 55 校提出需求，已全數完成通車改善。
5. 培訓 1,000 人次交通安全種子師資，並辦理 59 校訪視與輔導及 2 場教育研討會，持續鼓勵學校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並於重點期間加強宣導。

#### 六、關於防疫裁罰問題：

(一)依衛福部統計，109 年 1 月 20 日至本年 1 月 20 日收辦有關防疫裁罰之訴願案件共 1,283 件，辦結件數計 743 件，決定駁回者計 407 件；決定不受理者計 247 件（其中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者計 193 件）；決定撤銷者計 89 件。衛福部決定撤銷加計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為 282 件，占辦結件數 743 件之 38%。

(二)查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分析如下：

1. 原處分機關適用法律錯誤情形，約占撤銷件數之 61%（其中 54% 為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5 日，訴願人未佩戴口罩，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衛福部當時公告規定先行勸導，即逕予裁罰）。

2. 訴願人是否違反防疫規定或得否主張阻卻違法、罪責事由，尚待查證確認，約占撤銷件數之 24%。

3. 原處分機關未具體說明裁處最高額罰鍰或非裁處最低罰鍰之審酌因素，約占撤銷件數之 15%。

(三) 衛福部就撤銷案件，均於決定書理由段具體敘明有何事實認定待查明或法律適用違誤之處，供原處分機關據以重為調查再行裁處，並減少事後類似案件裁罰不當之比率。衛福部將函請原處分機關加強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性。

#### 七、關於疫苗採購契約問題：

(一)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政府資訊除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復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不予提供。

(二) 茲因政府代表國家與疫苗廠商簽署採購協議，除應遵守與廠商約定之保密條款外，須尊重合作關係人隱私，以免影響後續合作關係與協商疫苗供貨事宜，經查衛福部疾管署與各疫苗廠商所訂合約保密事項均屬營業秘密，係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訂不予提供之範圍。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加速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4)

張委員就加速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應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自民國 106 年起於生醫產業政策上積極鼓勵醫療及資通訊產業跨域合作，推動導入數位/智慧科技，驅動我國新興醫療產業發展；各部會亦陸續透過政策工具導引及完善法規配套措施，加速醫療數位轉型，並推動國內智慧醫療產業，相關作為如下：

(一) 研發面：科技部及經濟部透過政策引導，鼓勵產學研醫共同投入智慧醫院、遠距照護及數位醫療等創新醫療技術開發；並與衛福部合作，積極促成科技產品應用於居家、醫療院所、長照中心及基層衛生所等醫療照護場域，以協助醫院完善管理系統、減輕醫護人力負擔、改善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使智慧醫療業者可透過場域驗證，確認產品之商業應用模式。

(二) 產業面：經濟部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新劑型製劑、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

之創新技術平臺、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等國內具發展潛力之新興生醫產業，納入「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重點產業及獎勵項目，並透過新增研發、資金、機械設備等抵減優惠，鼓勵跨域科技業者、民間資金投資及高科技人才投入創新醫療科技研發與製造技術，以期為我國生技醫藥產業挹注新成長動能，提升產業規模。

(三)法規面：衛福部針對我國具產業優勢之智慧醫療領域，透過成立專責單位「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參考先進國家之管理審查制度，研擬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規範，以及提供創新多元法規諮詢服務、制定合時合宜法規管理機制及指引、辦理智慧醫療器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作為，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110 年已成功輔導 5 件國產之運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產品上市，促進產業發展；完成辦理 83 場跨域業者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並強化從業人員智慧醫療器材法規知能；並完成公布 9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指引文件，讓有意投入智慧醫材研發或申請上市許可證之業者有所依循，加速國內智慧醫療新技術落地應用。

二、另衛福部積極推動人體生物資料庫活化及資料流通，啟動「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使各種健康資料可有效整合串聯運用；透過「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建構我國健康大數據資料分享互惠機制，創造臺灣醫療生技產業發展與民眾健康更高價值，為智慧醫療立下良好基礎。

三、又，醫療新技術日新月異，為帶動精準醫療發展，並維護民眾進行基因檢測之醫療品質，衛福部於 110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將醫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項目納入管理，對執行檢測實驗室品質及其人員資格把關認證；另各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持續投入人體試驗及研究，為促進醫療新技術之應用，衛福部精進人體研究計畫審查程序，進行相關法規研析及管理制度檢討，以達與國際趨勢接軌，提升個人化醫療研發之競爭力。

四、全球生醫產業已由疾病診斷治療延伸至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領域，並朝精準化、個人化發展；我國生醫政策亦朝向精準健康產業發展，涵蓋預防、預測、檢測、診斷、治療、復建、照護、保健等面向，政府將持續透過政策導引，促進醫療科技跨域整合，大力推動臺灣智慧醫療及精準健康產業發展。

(四)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16 號 )

(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1 )

張委員就「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為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本署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

- 項擬定相關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
- 二、為減少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使用，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並完成相關業者及環保局研商。參依各界意見，為兼顧業者生計及環境保護之目的，後續管制方向酌予調整為授權地方提報飲料店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時間，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要求自備與未自備飲料杯至少須有 5 元價差，並要求連鎖速食店及連鎖便利商店應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逐年達成一定減量率。
  - 三、另，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引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並降低離島垃圾處理負荷，屏東縣琉球鄉於 107 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琉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
  - 四、109 年 11 月起即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
  - 五、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共有臺北市（循環杯環保外送服務示範計畫）、新北市（新北 Ucup）、桃園市（桃園循環杯）、新竹市（環保消費借杯杯）、臺中市（草悟道商圈循環杯計畫）、嘉義市（環保餐具借用示範計畫-J1 杯）等 6 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 六、後續將持續檢討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相關政策，期透過法規管制，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透過提高自備優惠、加強環境教育及宣導，請民眾身體力行減塑生活，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2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6-55）

張委員就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當有 COVID-19 確診個案發生時，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人員即會依據相關作業流程前往執行疫情調查，以釐清相關活動史與接觸者，必要時由警政單位協助調查個案活動軌跡。衛生單位針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參與之各項活動，皆會進行詳細疫調，並依接觸時間及有無適當防護之條件等，評估所有可能接觸人員感染風險後，進行接觸者匡列，並通知該等人員依循衛生機關規定執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自我健康監測等各項防疫措施。
- 二、自去（110）年 5 月 16 日起，有關 COVID-19 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隔離措施即以 1 人 1 室為

原則，惟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並未規範接觸者自費至指定處所隔離。

- 三、民眾因足跡與確診者重疊而被地方政府匡列執行居家隔離，為免除其自費隔離之經濟負擔，自去年 12 月 14 日起至本（111）年 2 月 18 日止，經地方政府匡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並安排至防疫旅宿進行居家隔離者，其住宿費用將由中央負擔，本部已請地方政府協助其轄內符合補助條件對象之造冊及補助事宜。
- 四、考量近期國內 COVID-19 本土疫情升溫，陸續發生感染源不明之病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為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指揮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2 日起調整居家隔離措施，居家隔離期間，以 1 人 1 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原則，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浴廁使用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是項調整可降低居家隔離者需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之需求。

（六）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4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湯委員就國防部應針對境外勢力及對我國足以影響軍心之假訊息積極提出反制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本部應針對境外勢力及對我國足以影響軍心之假訊息積極提出反制措施問題：

本部為有效反制假訊息所造成之危害，已擬定「反制假訊息實施計畫」，並統合各業管部門能量，以不侵犯言論自由為前提，透過下列作為迅速消弭假訊息：

- （一）即時蒐報快速澄清：各種假訊息因科技普及致散布速度倍增，已成為敵對勢力打擊他國人民對其政府施政信心之慣用手法。鑑於目前已是「大軍未動，資訊戰先開打」之作戰環境，本部透過人工及網路系統蒐報等方式，即時掌握各類假訊息，並運用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及真假對照圖等方式即時對外澄清，以正社會視聽。另為有效抑制假訊息流竄，本部亦結合社群平臺及第三方事實查核網站等重要媒介反制假訊息投放，並迅速精準提供正確訊息，俾使國軍官兵及民眾均能透過多元傳播管道獲取正確資訊，堅定民心士氣。
- （二）強化國際澄清功能：俄烏戰爭期間，俄羅斯持續散布烏國總統逃亡海外及呼籲民眾投降（運用 DeepFake 深偽技術），以及俄軍準備攻破首都基輔等假訊息，企圖影響烏國人民及國際社會之正確認知。本部除結合國內、外傳統及社群媒體即時傳播正確訊息，並協調 Facebook、Twitter 及 YouTube 等社群、影音平臺業者下架假訊息，以減少假訊息流通

管道。另本部亦採取「以正面訊息迎戰錯假訊息」之策略，主動傳播利我訊息，以擴大國際社會友我力量、降低假訊息對國際社會之危害。

- (三)提升媒體識讀能力：我國重視民主、法治及言論自由，惟敵對勢力反利用我國言論自由之特性，藉由相關數據系統分析及掌握我國輿論焦點，並透過各種管道投放爭議訊息，製造我國內部衝突及歧見。為此，本部已增訂「認識中共認知作戰（含提升官兵媒體識讀能力）」課程，運用莒光日電視教學時機，透過專案影片及專家學者講座等方式，強化國軍面對假訊息之判斷力，以減低敵對勢力操作假訊息之空間。

## 二、關於役期長度及訓練內容應作相關評估問題：

- (一)國軍訓練係依當前敵情威脅及建軍備戰規劃，以達成防衛作戰任務為目標，具體規劃各類型部隊訓練要項，俾符「為戰而訓、訓後能用」之指導。現行部隊戰力區分為個人戰力、兵科戰力及聯戰戰力，藉由新兵基礎訓練、兵科專業教育、駐地保持訓練及基地戰力評鑑之訓測機制，以及透過年度各項演訓及作戰計畫演練，組建防衛作戰「戰力鏈」，以提升防衛作戰整體戰力。
- (二)近年國軍因應嚴峻之敵情威脅及灰色地帶挑釁，不斷檢討及精進部隊戰備訓練作為，秉持「處處皆戰場、時時做訓練」之務實態度，採取「訓練結合戰備」之實戰化訓練模式，持續強化體能戰技、專業專長及戰鬥教練等基礎訓練，並以防衛作戰為背景，落實戰備部隊偵巡、作戰計畫演練及聯合作戰操演等防衛戰力整備，期使國軍官兵瞭解作戰任務、熟悉戰場環境及落實戰場經營，完備戰前準備。

## 三、關於對我國徵兵制、募兵制及徵募並行制進行評估問題：

- (一)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採募徵並行，基於戰爭型態朝向高科技化、數位化及精準化發展，武器裝備越趨精良，在募兵制部分，爰參酌美、英、法、德、日等先進國家經驗，培訓長役期之專業人力，以維持高強度戰力。
- (二)另在徵兵部分，依據憲法兵役義務及戰時後備人力需求，徵集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完訓納入後備動員列管，戰時協力常備部隊作戰，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效益。
- (三)有關建議役期延長部分，尚須綜合考量敵情威脅、防衛作戰需求及部隊訓能、訓量擴充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符現代化戰爭之需求。本部現已編成專案小組，廣蒐社會各界意見並持續研議中。

## 四、關於陸軍第六軍團 21 砲指部火箭營電腦遭竊問題：

- (一)本部已針對火箭營資訊設備完成清點，經查遺失電腦主機一臺，全案已於本（111）年 3 月 21 日函送桃園憲兵隊偵辦。本案於調查釐清後，將檢討人員違失及責任；另將援引為例，要求所屬強化軍品及風險管控機制，以杜類案。
- (二)另本部研析中共情工人員對我之滲透態樣及國軍危安案例，透過各項教育時機加強宣導、深植官兵安全警覺，以建立防線反制中共滲透及危安事件肇生。本部並將研析本案態樣及成因並列入案例宣教，提供全軍官兵借鏡。

(三)又，本部透過各項會議召開時機，提請各級單位針對機敏處所、重要裝備及機密資訊，應藉由嚴密門禁管制、落實營區巡檢及加強保密稽核等作為強化營區保密及防護措施。如遇不法分子擅闖，即依程序處置，並通知轄管憲警機關到場協處，以確保國軍整體安全。

五、關於改革國軍內部官僚文化問題：

(一)現行國軍各級新進人員（含新兵）到部 1 日內，本部即就各級申訴管道、範圍及電話加以宣導，並於 3 日內寄發家屬聯繫函，告知申訴權利及上開資訊；另本部亦運用軍紀教育單元劇及巡迴宣教等多元方式，持續提醒官兵可善用各級申訴管道傳達意見。

(二)另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所律，現役官兵及其家屬向「1985 諮詢服務專線」申訴後，將由專員針對業務諮詢說明法規予以釋疑，對於尚需申訴或待解決之疑難案件，依案件屬性交由各聯參及軍種查證妥處後回復。此外，本部亦要求專員於受理後 2 日內主動聯繫申訴人，說明案件初步處理情形，以使當事人瞭解管辦進度。

(三)又，為保障官兵個人權益，本部要求各級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做好個資保密工作，防範申訴人身分揭露；另軍團級（比照）監察部門或業管單位，應於 1 年內追蹤申訴人是否有遭受單位幹部、同僚刁難等不當情事，若有違犯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如涉刑事責任者，當事人一律移送法辦。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57)

王委員就「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照顧領取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之弱勢民眾，避免因通貨膨脹或物價波動影響基本經濟生活，並建立給付定期調整之制度化機制，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54 條之 1 明定，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金額（含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 6 項），自 101 年起定額調整；其後每 4 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 CPI 成長率調整之。因此，上開 6 項年金給付金額係按 4 年來 CPI 成長率調漲；但 CPI 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整。本部業依上開調整機制辦理 2 次（105 年及 109 年）給付調整作業。
- 二、又國民年金各項給付金額與「月投保金額」之基準攸關；按本法第 11 條規定，「月投保金額」於 CPI 累計成長率達 5%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目前月投保金額於 105 年調整為 18,282 元後，迄今尚未達上開調整標準；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 111 年 3 月份 CPI 資料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確有升溫之情形。

三、按國民年金係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具有「風險分攤」及「自助互助」之社會性功能，與政府透過預算編列發給之社會福利津貼性質有別。另為因應近 2 年疫情影響，本部已自 109 年起啟動相關紓困措施，並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納入紓困對象。以本部「110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為例，該補助對象約計有 7 成係屬國保被保險人；且相關部會之各項紓困方案亦未排除國保被保險人之適用。

四、綜上，本案委員所關切之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乙事，本部當依前揭規定，除於 113 年再次啟動給付調整機制外，並將持續關注 CPI 累計成長率之變化情形，據以辦理「月投保金額」調整作業，屆時將同步提高國民年金給付金額，以增進民眾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八)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62)

鍾委員就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同法）第 3 條規定，殯葬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同法第 3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轄管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得經公告確認，予以起掘；又第 100 條規定，推動公墓公園化、鼓勵火化措施等，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爰此，地方政府依法為公墓主管機關，對列管公墓負有維護管理、起掘遷厝及推動公墓公園化之必要權責。
- 二、早期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均由同袍、好友及同鄉會等依殯葬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地方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倘縣市政府因公益考量或地方發展建設之需，葬厝於地方公墓之亡故榮民墳墓起掘遷厝事項，仍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由地方殯葬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本會協助查核榮民身分及安厝軍人忠靈祠等事宜。
- 三、另葬厝私有土地（或墓園）之榮民墓墳，係為故榮民生前或其親友等購置，墓座維管及履約等事涉私權契約關係，如有墳墓遷移需求應由地主（或墓園管理人）與故榮民親友協商並徵得同意；如查無親友或資料不詳者，則由地主（墓園管理人）循司法途徑依法辦理。

- 四、本會近期配合屏東縣內埔鄉第十公墓規劃改造為公園綠地遷葬政策，由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協助清查、核對具榮民身分（461 位）及協調安厝軍人忠靈祠作業，預計本（111）年 6 月 7 日移厝嘉義縣軍人忠靈祠安奉，俾供後人憑弔。
- 五、將廣續配合地方政府遷葬計畫，依法協處墓座身份查察及協調榮靈安厝事宜；另每年定期辦理祭悼在臺亡故榮民春、秋祭典，由所屬榮民服務處、農場於亡故榮民之墓園及紀念碑辦理祭祀，以示對故榮民尊崇。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5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許委員就涉及秋海棠意象之國軍部隊臂章研擬開放競圖設計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現行國軍團體臂章設計理念係以單位特性、延續光榮傳統及凝聚團隊向心為目的，並以效忠國家、效忠憲法及依法行政為主要意涵，自部隊成立之初即已設置，經本部檢討，除新興兵力適宜開放設計外，餘應減少變動，以維部隊傳承榮耀。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4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吳委員就土城變電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土城變電所問題：

（一）土城變電所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板橋一次變電所」，屬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範疇，台電公司擬將 4.75 公頃工業區，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約 2.64 公頃）、商業區（約 1.48 公頃）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用地（約 0.63 公頃）。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第 896 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俟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簽訂都市計畫協議書及函送修正計畫書、圖至內政部後，再予核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並請該府辦理發布實施，以提供當地居民優質生活環境與充足開放空間。

（二）有關本案綠美化部分，該基地東、西、南側及部分北側（約 90%）之綠美化已完成，基地北側（臨金城路側）部分，因新北市政府捷運萬大二期 LG09 捷運站規劃設置於本案基地變更後之台電公司商業區土地內，台電公司為避免該商業區之綠美化因捷運工程需再

開挖，業與該府協調由該公司以繳納代金方式，請該府協助辦理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汽機車停車場及綠美化等相關興關工程。

- (三)至有關後續是否開放民眾使用部分，前開變電所改建完工後，基地北側（臨金城路側）部分土地，將交由新北市政府配合都市計畫規劃，餘南邊土地之周邊環狀綠化帶為預定開放空間。考量目前基地北側尚有工程施作，為確保民眾安全，北側綠化空間擬於本（111）年 5 月完工後，俟先行驗收並與當地里民研訂綠化空間共同維護辦法公布後，即可開放東、西、南、北側環狀綠化空間供民眾使用。

二、關於北倉配水池問題：

台水公司所辦理「板新 24,000 立方公尺清水池新建工程」（北倉配水池）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工，截至目前，業依照預定進度辦理，工區地上物（倉庫）已拆除完成，惟因該地屬卵礫石地層，鋼板樁無法打設，刻正施作全套管引孔以回填沙置換卵礫石，俾利施打鋼板樁，台水公司預計將如期於 112 年底前完工。

（十一）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5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孔委員就露營場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法制化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露營場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法制化進度問題：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於農牧及林業用地增訂容許項目「露營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前經行政院本（111）年 1 月 7 日召開研商其修正草案內容，決議請交通部彙整各相關機關意見後推動辦理。

(二)案經該部洽商行政院農委會、原民會及內政部，並以本年 4 月 1 日函檢送獲具共識之修正草案，內政部刻正綜整相關資料，續辦法制作業。

二、關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未來若立法施行後之相關配套及具體執行作為問題：

(一)有關輔導會經管清境農場土地案方面：

- 1.清境農場土地前已於民國 50 年間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測量總隊辦理山地保留地總登記之測量作業，完成造具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原屬早期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土地，見晴農場 50 年間召集有關單位舉行會勘界址座談會，決議註銷其地號及占用人姓名，惟其註銷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及調查表之使用人資料一事，前經原民會 110 年 3 月 4 日函請輔導會釐清，並無相關法令依據，以致該等土地未依規定由當時臺灣省政府府民政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山地保留地土地總登記，以及註記山地保留地，而係由輔導會經管之清境農場於 61 年間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第 1 次登記，事涉 50 年至 61 年

間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相關作業規定是否疏漏之疑義，查明釐清後原則應循「行政程序法」、土地測量及登記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未來是否得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立法施行後，依據相關條文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須視其個案相關資料條件審議辦理。

(二)有關台電公司興建德基水庫權利補償案方面：德基水庫案件涉及當時未能及時追蹤並保存印領清冊等證明文件，究有無確實完成補償程序，係屬辦理補償過程之行政作業爭議。故是否再予補償，應由經濟部及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本權責依個案事實並依監察院 109 年 7 月 8 日提出調查意見釐清後依規妥處。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興建石門水庫導致泰雅族卡拉社部落族人遷移之土地權利回復或補償案方面：本案因涉經濟部水利署當時興建石門水庫之行政作業過程，應由經濟部水利署釐清案件始末及爭點，查明是否已依規辦理補償。另權利回復部分，「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權利回復相關條文原則係沿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20 條既有規定，究是否得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仍應依個案審查辦理。

### 三、關於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之推動情形進行研議問題：

(一)有關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近年之推動成果，強化共管機制方面：

1. 為提高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內政部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4 點規定，新增應推派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部落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

2. 為進一步深化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決策之面向，充分展現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主體性，落實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共管意旨，內政部刻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研擬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 3 點，擬增訂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機制，約定雙方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就契約之研擬及訂約後之履行、爭議協調及資訊公開等事項新增下列規定：

(1) 各管理處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資源治理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之相關事務。

(2) 行政契約遇有爭議之解決方式。

(3) 有關行政契約內容公告周知之處理方式。

(二)有關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內之大同、大禮兩太魯閣族部落族人之聯外道路方面：大同、大禮兩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刻正由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辦理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已於本年 2 月 7 日函轉送「大同大禮部落通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花蓮縣政府於本年 2 月 18 日函請秀林鄉公所繳納審查規費續辦審查，內政部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將持續協助辦理。

### 四、關於是否研議「難民法」草案問題：

(一)重新檢討草案、規劃合適期程：我國「難民法」草案以外國人及無國籍人為適用對象，

前因貴院屆期不續審，內政部移民署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重新研擬我國「難民法」草案，並規劃合適推動期程。

(二)凝聚全民共識、接受國會監督：政府今昔推動「難民法」之立法始終秉持一個標準，如同世界各國，都需要審慎考量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及國家安全等層面，同時亦須凝聚全民共識，始能建立完善之配套機制。「難民法」草案歷經貴院第 6 屆至第 9 屆會期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未來能否通過，尊重全民意志，接受國會監督。

(三)現以個案處理、謹守不遣返原則：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當協助。在烏克蘭戰亂截止前，內政部移民署將依法全力協助辦理在臺合法停（居）留者延期，無次數限制；在臺非法停（居）留者，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此方式符合國際上不遣返原則（不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不人道待遇或戰亂之國家或地區）。

#### 五、關於原住民籍員警考、選、訓、用之制度檢討問題：

(一)統計至本年 3 月 31 日止，全國警職人數為 7 萬 340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2,231 人，占警職人數 3.17%，大於原住民族人口總數占全體總人口數 2.35%。

(二)為鼓勵原住民族擔任警察工作，相關優惠措施如下：

##### 1. 考試：

(1)保障錄取名額：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對於原住民族之招生考試優待錄取比例，參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警專招生委員會 106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訂定，優待錄取名額由 105 年 2% 提升至 2.35%（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內含於招生總人數。

(2)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警專入學考試筆試優惠：

##### a. 警大：

a. 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加分 3.75%。

b. 同時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加分 5.25%。

c. 原住民族招生名額比例以招生總人數乘以 2.4%（遇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內含」於招生總人數。

d.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以招生總人數乘以 2%，無條件進位法計算，「內含」於招生總人數，爰警大原住民族考生保障名額已超過 2% 之比率。

##### b. 警專：

a. 筆試分數總分加 10% 計算。

b. 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則加總分 35%。

(3)放寬體檢身高及刺青限制：

a. 警察特考：男生放寬為 158 公分，女生為 155 公分。

b. 警大、警專 2 校入學標準：男生放寬為 163 公分，女生為 158 公分。

c.原住民族基於傳統禮俗，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亦放寬為體檢合格。

2.增訂原住民族員警請調原住民族地區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除自 99 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以應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需求。

(三)近 5 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 3.65%（106 年 3.48%、107 年 3.71%、108 年 3.46%、109 年 3.67%、110 年 4.02%），均高於目前保障之錄取比率 2.35%。但為能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將適時主動調高警專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錄取比率，以提升原住民族警察警力人數。

(四)廣泛宣達原住民族考生報考警專之筆試及體檢等相關優惠措施，以激勵原住民族從事警察工作等報考警專之意願。

(五)持續辦理原住民族籍員警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優惠制度，並提供從寬分發、請調山地、偏遠地區等地域加給之優惠待遇。

(六)內政部將要求警政署指示全國各警察機關，在兼顧員警調動之公平性原則下，落實辦理原住民族員警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作業之優惠制度（原住民族巡佐及警員得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機關服務規定），提供原住民族員警前往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機會，使原住民族受到良好照顧。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黃委員就茶改場遷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茶改場遷場問題：

(一)民國 70 年前臺灣茶產業 80%以外銷為主，內銷為輔，主要產區為雙北及桃竹苗茶區（約占 73%），80 年後由外銷轉為內銷，茶園面積大幅變遷，茶區逐年往中南部發展（約占 79%），現今第一及第二大生產縣市分別為南投縣及嘉義縣。我國茶改場總場及 4 個分場站目前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及臺東縣，考量嘉義縣茶產業團體及地方人士已多次建議於該縣設立茶業輔導單位，期貼近產業輔導需求、及時解決農民問題，以及達到南北區域平衡發展目標，茶改場爰著手進行相關評估工作。本案尚屬評估階段，現僅就嘉義縣梅山鄉設立分場部分優先推動，期解決茶改場缺乏高海拔試驗田區之問題。

(二)茶改場楊梅總場向為桃竹苗茶產業專責輔導單位，除已持續協助桃園市茶產業復興外，業依桃竹苗產業發展趨勢，積極調整輔導方向及人力。因應近期商用茶市場蓬勃發展，以及茶消費市場年輕化與多元化走向，已於楊梅總場新設「茶飲創新中心（Innovative

Tea-Beverage Center)」，以強化茶飲配方與開發飲料新品項之研發量能，另協助桃園市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楊梅埔心故事館之設立，致力串接茶文化歷史與在地觀光等資源，未來亦將持續與地方共榮發展。

## 二、關於公糧收購價格問題：

(一)110 年第 1 期作平均每公頃稻穀產量為 7,623 公斤，總生產費用 12.98 萬元，較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前（99 年）之平均產量 6,871 公斤及總生產成本 11.78 萬元，各漲幅 10%。

惟上述總生產成本雖有增加，其平均產量亦因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等有所增長，110 年第 1 期作平均每公斤生產成本為 17.03 元，仍較調整公糧收購價格前（99 年）同期之生產成本 17.15 元為低。顯示自 100 年起調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同年第 2 期作起補助烘乾等費用每公斤 2 元，確已實質保障稻農收益。

(二)目前因國內水稻生產過剩，若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增加種稻面積，致供過於求，亦影響市場價格，對全體稻農未必有利。行政院農委會於 110 年已推動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並搭配本（111）年推行大區輪作等政策，1 年預估可減少 1.5 萬公頃稻作面積，期能舒緩稻米生產過剩問題，穩定市場供需，進而提高稻穀價格及農民收益。

## 三、關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問題：

(一)經查我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已包含「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全國國土計畫」並闡明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確保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為推動農業生產環境永續發展，國發會業協同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刻正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全國國土計畫」，妥善規劃農業發展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以及推動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農民福利制度及農業人才培育等相關措施，俾加速達成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及全方位照顧農業生產者之雙贏目標。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部分，係依照農業資源條件所劃設，並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上，就農林漁牧業提出發展對策。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義務，將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以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行政院農委會就農產業及農村發展資源部分，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另為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以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發展核心，並配合施政資源重點投入，俾符合我國整體農業發展目標。

(三)此外，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依照其計畫以及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法第 15 條並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於完成通盤檢討程序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

是以，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1 次公告後，仍得因應不同時期地方發展需要，以及農業、工商業等不同產業之需求，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機制，適地適性引導地方發展，有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十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58 )

張委員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委託清理不易、處理價格高漲等問題，經跨部會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等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及數量，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 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燃料化

1. 與經濟部、科技部共同盤點可燃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處理量能，並合作推動廢棄物燃料化及焚化設施如期運作。
2. 輔導現行固體再生燃料（SRF）運作業者增加 SRF 使用量，提供業者相關法規諮詢。
3. 請經濟部、科技部加速釋出環保用地並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並請經濟部加速推動北、南二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擴增或設置處理設施。目前計有 4 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業者及 5 家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業者籌設中。

(二) 不可燃事業廢棄物粒料化

1. 與工程單位合作，輔導地方聯合產官學成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結合當地產業，確保再生粒料供料品質，並分流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達到資源循環利用。
2. 與內政部、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港區收容營建廢棄物分選後之磚塊、混凝土塊，訂定磚石粒料品質規範、土石方數量調配及處理機構管理規定，以及進港作業規定。
3. 與經濟部、交通部合作推動再生粒料作為港區造地工程回填料源，研提再生粒料填海造地作業程序，並以臺北港為案例，拓展至其他港區用地。

(三) 砂石棧場等簡易分類場合法化

1. 由各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清除處理計畫，或訂定土地合法化暫行要點、自治條例，輔導砂石棧場合法貯存、分類營建廢棄物及土地使用。
2. 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參考新北市或臺北市之作法，納管簡易分類場，輔導土地合法化。

(四) 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修法及提高裁罰額度：為強化再利用管理，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新增處罰態樣及加重處分，研議將組織犯罪之刑期由 5 年提高為 7 年，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罰金，由 1,5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

(五) 輔導增設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設施

1. 現有大型垃圾焚化爐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為 168.3 萬公噸，25 家民營焚化處理設施之處理量能為 56.8 萬公噸，兩者合計年處理量為 225.1 萬公噸。

2. 目前籌劃申設焚化設施業者計有 6 家，完工後預計增加年處理量 40.1 萬公噸。

(六) 協調工業區釋出環保用地設置處理設施：目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環保設施用地約 65.4 公頃，已釋出 15.73 公頃，預估增加污泥、廢液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年處理量 26.28 萬公噸。

(七) 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修正「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簡化自行清除處理之許可程序，鼓勵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增加處理量能。

二、另為配合環保署以廢轉能政策，經濟部亦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一) 推動 SRF 及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共 5 家，未來每年可去化 81.9 萬公噸 SRF，目前建廠中包含桃園科學工業園區台灣立方、榮鼎綠能等。

(二) 加速 SRF 汽電共生廠設置及燃料替代：共 11 家，合計處理量每年可達 23.6 萬公噸，如永豐餘楊梅廠、大園汽電。

(三) 擴增北、中、南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量能：可增加焚化量能每年 6.5 萬公噸，如彰濱工業區日友、觀音工業區水美、大發工業區可寧衛蘇伊士。

(四) 設置彰濱資源回收中心：透過 BOT 方式設置污泥及高熱值廢棄物資源回收中心，現已完成環評規劃興建中。

(五) 加速環保用地釋出：已釋出彰濱工業區 11.68 公頃環保用地，未來可增加事業廢棄物掩埋容量；加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環保用地及臺南科技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以設置 SRF 製造廠及廢棄物再生能源設施。

(十四)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指標綱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61 )

鍾委員就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指標綱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企業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金管會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一) 強化企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1. 循序漸進推動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CFD)：

(1)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修訂「上市 (櫃) 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 TCFD 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等 4 個運作核心內容，納入永續報告書強化氣候變遷相關揭露內容，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增進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

(2) 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將 TCFD 之 4 個運作核心內容項下之 11 個建

議揭露事項，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指引上市櫃公司建立完善之氣候相關資訊架構，預計於本（111）年底前完成。自明（112）年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企業，即需發布永續報告書，並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公開發行公司於年報揭露 TCFD：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規模較小、評估能力有限，尚難直接導入 TCFD 揭露架構，為循序增進其對氣候變遷及相關環境議題之因應能力，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揭露營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並增訂揭露指引及督請證交所研訂參考範例，引導公司進一步揭露環境及社會方面之資訊，例如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以及職業安全、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等具體之量化內容。

（二）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訂定減碳目標，已於本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資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預計全體上市櫃公司於民國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二、另為使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有標準可資依循，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5 年編撰「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指引」，並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定發電、鋼鐵、石油煉製、水泥、半導體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等特定行業製程別，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以上者，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全廠（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作業。相關盤查資料並置於該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供外界查詢，以達排碳公開透明之效益；近期亦將簡化碳盤查指引，提供中小企業、服務業使用。

三、至鍾委員所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一節，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轉型之長期願景，係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提升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為達成上開願景，政府業將強化相關資訊揭露作為重要措施之一，以引導金融業及企業增加對於氣候變遷議題及永續發展之重視，並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企業辨認之風險及因應方式，進而投注資金挹注於永續發展之計畫及領域。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強化公司經營資訊透明化，加強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協助督促企業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4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吳委員就未來臺灣防疫方向為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未來臺灣防疫方向為何問題：

(一)防疫新臺灣模式：目前防疫以「重症求清零、輕症可控管、正常過生活」為目標，研議新階段之防疫策略及生活指引，以有效因應不斷變化之疫情，而非追求全面清零，亦非放任式「與病毒共存」，透過積極防疫及穩健開放之政策，兼顧國家經濟發展與國民正常生活。

(二)滾動調整「減災」階段防疫措施：

1. 輕重症分流，保存醫療量能：

(1) 將視疫情發展及時啟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定病例居家照護，以強化疫情危機應變能力，保全我國醫療收治量能，保障病人就醫安全。

(2) 自本（111）年 4 月 6 日起，放寬居家隔離措施；4 月 18 日起，放寬無症狀及輕症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續將再視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修訂，以兼顧實務需求及社區防疫安全。

2. 降低死亡或重症：注射藥物（瑞德西韋）已取得 1 萬 6,000 份、口服藥物（輝瑞與默沙東）已採購約 2 萬 5,000 份，另已增購 70 萬份輝瑞口服藥物（約人口 3%）；為提高疫苗施打率，透過加強衛教宣導、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與需求推動接種及訂定地方政府獎勵措施等，以讓更多目標族群接種疫苗，另衛福部食藥署業於本年 4 月 17 日核准莫德納（Moderna）COVID-19 疫苗用於 6 歲至 11 歲之兒童接種。

3. 強化快篩資源可近性：本年 4 月 14 日開始徵用 COVID-19 快篩試劑，另家用快篩實名制希冀自本年 5 月份實施，讓民眾能以更便利之方式及更便宜之價格取得快篩試劑。

二、關於 303 大停電事件問題：

(一) 303 停電事故原因主要為人員訓練及風險意識不足，且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SOP）以致判斷錯誤造成事故。故台電公司各電廠在職訓練已完成本次事故案例模擬演練，並於訓練中心開關場運維專班及值班證照班增加課程，以強化人員專業知識、操作紀律、橫向聯繫及風險意識。

(二) 台電公司將修訂作業標準程序增加連鎖機制，例如工作聯絡書增加程序檢核欄位，以防範未確認相鄰設備狀況下錯誤操作。同時參照國內外專家學者建議，將啟動研究案，進行作業程序連鎖機制電腦化之軟體系統研究，以防範人因錯誤。

(三) 台電公司已成立風控組織，每日開會審查現場高風險作業項目，以加強風險管控，並訂定嚴懲重罰機制，以規範人員遵守操作紀律。

(四) 本次事故後，台電公司經檢討且綜整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改善對策除「強化人員風險分析管控能力」、「電力設施運轉維護機制精進」外，另將透過「強化電網韌性設計」及研擬短中長期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提升電力系統穩定。

三、關於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及三峽河大埔段環境改善工作問題：

- (一)經查經濟部前於民國 110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三峽河長福橋改建工程」，經市府考量近期公共工程物料上漲，檢討後調整預算及增籌經費，修正總工程經費約為 7 億 5,200 萬元，並由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列補助 3 億 6,500 萬元在案。目前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本年 7 月底前完成招標，10 月底前開工，工期約 856 日曆天，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
- (二)另經濟部業於本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項下核定「三峽河礁溪段及大埔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核列經費 4,000 萬元，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相關工程設計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本年 6 月底前完成招標，7 月中旬開工，工期約 240 日曆天，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四、關於北土城交流道問題：

- (一)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核定本案建設計畫，總經費為 56 億 4,800 萬元，其中工程建造費（30 億 9,300 萬元）由國道基金負擔，用地及拆遷補償費（25 億 5,500 萬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 (二)本案現由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下簡稱環差）及設計作業，其中環差報告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3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審查決議略以：「建議審核修正通過」，高公局刻依環差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報告修正，俟修正完竣後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提環評大會審議；至於設計部分，高公局已提出基本設計成果，依程序送請行政院工程會審議。
- (三)另關於新增用地部分，已納入內政部主政之「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辦理，內政部預計於 112 年底前提提供用地。經初估，本案於取得用地後即可據以招標施工，倘招標順利可於 116 年底前提通車。

#### 五、關於土城司法園區問題：

- (一)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業由內政部擔任開發主體，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 110 年 8 月 31 日第 997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北市政府辦理再公展，徵詢民眾意見，並且內政部業通知所有權人於本年 4 月 18 日、19 日及 25 日召開區段徵收協議價購會議，預計 10 月公告徵收，112 年 10 月交付交流道用地予高公局，114 年交付機關用地及司法專用區土地予司法院及法務部。
- (二)至有關區內三級坡問題，刻由內政部研擬水土保持計畫作業中，後續將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將依審議結果辦理整地作業。

#### 六、關於三鶯大橋問題：

- (一)本案內政部業於「10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 2 次新增審議核定 23.57 億元，中央撥款補助 16.74 億元，係由新北市政府分為 2 期辦理。
- (二)現階段第 1 期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完工，另第 2 期工程，亦於 5 月 7 日開工，目前預定進度 52.85%，實際進度 66.07%，刻正辦理趕工作業中，預計可依原預定進度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4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王委員就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政府應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政府應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問題：

(一) 公共工程造價已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隨物價波動調整機制：

1. 計畫階段：除合理編列計畫經費外，應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以因應物價波動。
2. 設計階段：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費用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3. 招標階段：應於工程招標前再次檢核原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作合理調整；另於個案契約納入隨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之三層級物調機制。
4. 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或未納入前述三層級物調機制，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及行政院工程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波動。

(二) 針對營造物價波動採取穩定之具體措施：

1. 逐月持續由源頭控管混凝土供需及穩定價格：

- (1) 砂石：河川疏浚砂石採固定價格申購；增加東砂北運之砂石量，民國 110 年已較 106 年度增加 73%；提升國內砂石自主供應，110 年已較 106 年度減少進口砂石 52%。
- (2) 水泥：為降低通膨壓力，政府從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機動將水泥貨物稅減半，至本 (111) 年 6 月底止。本年 1 月開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會中承諾會儘速將降稅利益反應於水泥售價，並充分供應國內使用。
- (3) 飛灰及爐石粉：協調相關部會以固定價格標售飛灰，並穩定爐石粉價格。
- (4) 具體成效：經比較本年 2 月與 110 年同期之營造物價指數，混凝土指數約上漲 7%；其中砂石及級配指數約上漲 1%；水泥指數上漲 10%。顯示砂石價格控制已有具體成效，而混凝土上漲原因主要係受水泥影響，為製程所需之進口煤炭及國際海運價格上揚所致。

2. 對於進口品項或市場機制逐月追蹤避免不合理之人為因素發生：

- (1) 逐月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檢討：行政院工程會逐月就鋼料等物價檢討有無人為

不當因素，分析結果係受國際因素影響，將持續追蹤避免不合理漲價或發生惜售之情形。

(2)大宗建材價格上漲透過契約物調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有調查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可搭配契約之物調措施合理分配契約雙方之物價波動風險。

(三)對於公共工程執行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行政院工程會已逐月監控營建物價上漲情形，亦持續關注並提供必要之協處。此外，同步要求機關在各階段編列合理預算，且應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以利工程預算及工程造價可因應物價波動調整，使公共工程可順利推動。

## 二、關於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加速推動嘉義市警消社宅、營區軍職社宅數量之問題：

(一)為加強照顧基層警消同仁，提升其居住安定與減輕負擔，內政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訂定「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並函請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積極推動。警消專案社會住宅除保障 30%提供社會經濟弱勢家戶外，另提供至少 30%戶數予基層警消同仁，其他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則保留 5%比例戶數予現職警消人員優先承租。

(二)有關嘉義市警消社會住宅數量部分，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視需要檢討訂定保留比例，並得依「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搭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警消辦公廳舍及宿舍整建、都市更新方案等，讓基層警消同仁能透過各類社會住宅方案，滿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提升生活品質。

(三)政府為照顧國軍官兵眷屬及提升招募誘因，經國防部與內政部多次檢討協商後，已達成「社會住宅規劃併同代建職務宿舍」具體協議。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國防部除有償撥用 33 處營改土地（價購）及出租 38 處眷改土地，合計 71 處，作為社會住宅基地，協助內政部興建約 2 萬 3,771 戶社會住宅，並經評估規劃於雙北（216 戶）及桃園地區（304 戶）興建 520 戶國軍職務宿舍。
2. 為擴大官兵照顧及增加官兵多元居住選擇，國防部已協調內政部於桃園「凌雲二村」、新竹「第 17、18、19 村」、臺中「安康新村」、高雄「實踐四村」及「成功新村」等 5 處保留 30%社會住宅，提供國軍基層官、士、兵及聘僱人員優先承租，以擴大照顧官兵居住需求，達成「軍人安家、軍眷安心」之目標。
3. 其他後續使用國防部所管土地之社會住宅，由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至少 5%社會住宅戶數，供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等現役職業軍人優先承租。

## 三、關於加強火災預防措施，通盤檢討消防法規問題：

(一)有關對地方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能力之具體評核情形方面：

1. 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以下簡稱消防勤業務）執行成效，內政部消防署於各年度均函頒「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以下簡稱自評計畫），以做為依據辦理消防工作評核，由該署業務單位評核各地方消防機關消防勤業

務之執行成效，並就績優地方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2. 因 109 年起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地方消防勤業務多有因應疫情進行調整，故 108 年至 110 年暫停辦理評核。後續將視疫情情形，以及消防勤業務實務需求，研議辦理方式。

(二)有關地方消防機關訂定「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之執行狀況及後續修復情形方面：

1. 地方消防機關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年度自評計畫，自行訂定水源檢查執行計畫並據以執行及督考。其內容包含消防水源列管、查察、故障報修、規劃轄區消防水源請增與遷移規劃等。
2. 另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消防栓係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設置，並負責保養、維護；另由地方消防機關查察及協助管理，自來水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地方消防機關實施測試。基此，地方消防機關依據水源檢查執行計畫查察轄內消防栓，遇有消防栓故障時，應於當日報請自來水事業單位修復，並追蹤後續之修復情形，如未完成修復應每月持續通報。

(三)有關法規制度不足之處通盤檢討並研議相關法制作業方面：內政部消防署將持續就各項消防勤業務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發現現行法規制度不足之處，隨時滾動檢討各項法規、計畫，並規劃研議及修正方向，以強化火災預防措施，減少火災發生。

### (十七)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對「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9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291 號 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賴委員就台電公司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台電公司人員未落實教育訓練問題：台電公司各電廠已於在職訓練中完成 303 停電事故案例之模擬演練，並於訓練中心開關場運維專班及值班證照班增加課程。該公司將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增加連鎖機制，如於工作聯絡書中增加程序檢核欄位，以防範於未確認相鄰設備之狀況下操作錯誤；同時參照國內外專家學者建議啟動研究案，進行作業程序連鎖機制電腦化之軟體系統研究，以防範人因操作錯誤。此外，台電公司已成立風控組織，每日開會審查現場高風險作業項目，以加強風險管控，並訂定嚴懲重罰機制，規範人員遵守操作紀律。
- 二、關於臺灣電網供電規劃及檢討問題：
  - (一)臺灣為封閉獨立電網，電力採全國統一調度，北、中及南部電力相互融通、相互支援，以穩定整體電力供需。各電廠優先供應鄰近地區用電，如有不足或過剩，則透過輸電線路由各地區之電廠相互支援，惟因輸電線傳輸有其極限，無法無限制增加電力傳輸。
  - (二)目前高雄境內大型火力電廠包含興達、大林及南火發電廠，以就近引接至鄰近變電所之方式輸送電力，其中興達電廠以 345kV 線輸送至龍崎及路北超高壓變電所；大林電廠以

345kV 線輸送至高港超高壓變電所，以及 161kV 線輸送至南工及林園變電所；南火電廠以 161kV 線輸送至高雄超高壓變電所轄區，如臨海及經貿等變電所。

(三)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區域供需平衡，政府定期滾動檢討電力供需，視用電需求成長及既有機組除役情形，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之政策方針進行長期電源開發，並規劃新增北部協和及大潭、中部臺中及通霄二期，以及南部興達及大林等燃氣計畫，同時對外採購民營森霸電力公司燃氣機組 110 萬瓩，以達區域均衡用電。

### 三、關於 303 停電事故補償問題：

(一)電業供電設備遍及各地，尚難避免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等因素造成停電，各國電業均無法保證永不停電。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社會責任，電力供給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提供用戶低廉電價（全球第四低），電價並未計入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成本，故補償有一定限制。現行台電公司因停電事故所採取之補償措施，與國外多數電業原則一致，皆採通案性之電費定額扣減或按比例扣減。通案性以外之補償，國外用戶係透過保險公司處理。

(二)另本部於 303 停電事故當日，即派員至現場瞭解狀況，後續並邀請學者專家就事故原因予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據以完成「303 停電事故檢討報告」。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辦理相關改善事宜，並要求台電公司儘速提出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期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以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之影響範圍。

## (十八)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對「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99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291 號 專案報告質詢 2 號)

趙委員就 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臺停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0303 停電事故時，因南部地區包括大林、南火、興達、核三、麥寮、嘉惠、豐德等電廠機組受影響而跳脫，合計減少約 1,050 萬瓩之供電能力，相當於當日用電需求三分之一。
- 二、南部地區無電源，機組重新啟動要待外部電力提供後，重新建立輔機電源、冷卻水系統、空氣系統，因此協助機組逐一啟動需要花費較長時間，另南部地區用電需求須優先將電網建立後，再與中、北部電網連結，由中、北部電廠發電經由輸電線路將電力融通至南部電網，並配合南部機組陸續運轉後，逐步復電。
- 三、為降低單一事故對電力系統造成之衝擊，未來電網規劃將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之架構，降低單一電網樞紐受衝擊後對供電之影響範圍，並加速變電所及老舊設備汰舊換新，以及推動再生能源併網工程，以強化電力供應韌性。
- 四、電業供電設備遍及各地，難以避免因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等因素造成停電，故電業之經營有其不可避免停電之特性，各國電業均無法保證永不停電。台電公司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

社會責任，電力供給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提供用戶低廉電價（全球第 4 低），電價並未計入賠償用戶停電損失成本，故補償有一定限制。現行台電公司因停電事故採取之補償措施，與國外多數電業之原則一致，皆採通案性之電費定額扣減或按比例扣減；如用戶對上述補償方案有任何疑義，可逕洽台電公司營業處服務窗口，將由專人協助說明。

五、台電公司已規劃 2025 年併網型儲能目標為 1,000MW，其中自建 160MW，另將透過電力交易平臺，對外採購輔助服務 840MW。藉此降低再生能源發電對電力系統影響，強化電網韌性，其中自建 160MW 電池儲能系統預定提前於 2024 年達成。

六、至於全臺各項供電瓶頸線路，台電公司均已規劃改善方案，如大臺北地區 161kV 線路瓶頸已規劃新建松湖超高壓變電所，其他各地區之 69kV 線路瓶頸亦已規劃新建變電所、線路或移撥負載至其他變電所等方式紓解。在改善方案完成前，台電公司將以加強開關設備、線路巡視次數及運用高科技儀器檢測（如紅外線檢測）等措施，以早期發現設備異常，防範事故發生，降低造成瓶頸機率。

七、依「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氫能整體規劃及盤點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臺灣氫能發展以減碳為推動目標，經濟部成立氫能推動小組，就氫能來源、氫能應用及基礎設施進行研議；短期考量氫氣應用於發電及工業製程技術，中長期搭配剩餘再生能源發展綠氫及氫能儲能等相關應用，未來並以國際合作模式評估可行項目加速發展。

(二)因應淨零轉型無碳燃料需求，短期先透過「能源管理法」明確授權指定能源產品管理範疇，作為未訂定專法前管理之依據，長期則視國際氫能技術發展與國內使用規劃，推動氫能管理法立法作業，針對氫能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例如：加氫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等事宜進行規範。

八、有關非屬「能源管理法」規定應訂定節約能源目標之小型用戶（契約用電容量小於 800kW），經濟部提供下列節能輔導與補助措施：

(一)成立節能診斷服務中心（EDC）：經濟部與 15 所大專校院合作成立 EDC，提供小型用戶節能診斷。

(二)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已提供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計畫，補助專案改善經費 30%至 40%，協助中小企業落實節能改善。

(三)協助轉知微型抵換專案資訊：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07 年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新增微型規模抵換專案類別（排放量減量小於 2 萬公噸/年），經濟部後續於節能服務過程中將轉知相關資訊，讓有意願之小型用戶可透過該署協助取得碳權。

(十九)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教育宣導正確資源回收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59)

張委員就教育宣導正確資源回收觀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妥善清理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已長期宣導請民眾將垃圾分為資源垃圾、廚餘、一般垃圾等 3 大類，並應確實分類後，始得交付清潔隊回收、清除或處理。針對本（111）年 1 月 4 日發生民眾排出小型卡式爐瓦斯罐未進行垃圾分類，混入垃圾包丟進垃圾壓縮車造成爆炸傷人，環保署已製作宣傳圖卡及新聞發布，透過媒體提供民眾正確資源回收觀念及安全處理作法，宣傳排出高壓瓶罐一定要做好「確認用盡、獨立打包、加註警語、交付資收」4 步驟，不得與垃圾一起丟入垃圾壓縮車，以保障第一線回收人員及民眾之安全。此外，環保署亦每年不定期製作資源回收宣導文宣及影片刊載於「資源回收網」，其中包含「認識回收」（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回收知識）、「材質專區」（回收處理流程及回收管道）及「回收綠報報」（多元資訊及最新技術）等專區，提供多元資源回收知識，並督責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及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觀念，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二、教育部與環保署共同合作，長期致力於推動資源回收等環境教育，現階段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環境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並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教學，項下學習主題包括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及能源資源永續利用等，並適切將資源回收之概念融入學習課程。本年環保署已編製資源回收相關之應回收項目、資源回收管道、各類資源回收物（包含高壓瓶罐、破碎之玻璃罐、燈管、農藥瓶等）之安全處理作法或源頭減量等宣導教案，提供教育單位輔導推廣；同時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與志工團體等協助廣宣，落實資源回收觀念，培養公民環保意識。此外，教育部每年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議題推廣或校外教學活動，並建置「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提供師生多元環境學習資源及新知，增進環境保護及資源回收等意識，以提升師生環境素養。

**（二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56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052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劉委員就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問題：
  -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及「國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總統為三軍統帥，為因應國家重大緊急情勢並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得發布緊急命令。復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動員實施階段（戰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行政院動員會報依緊急命令轉換為動員協調管制中心，統籌全國民力及物力動員能量調度，並指導各級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轉換為「全民戰力綜合協調中心」運作。
  - （二）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動員會報負有協

調、指導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責。戰時，透過各級戰力綜合協調中心及「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由各地方政府戰力綜合中心、動員準備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轉換成立）整合轄內民力及物力資源，轉化為具體實質戰力，必要時進行跨區資源調度，有效支援軍事作戰或緊急危難所需。

- (三)國防部依戰時需求，已選定部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由各作戰區列為重要防護目標。戰時該部並將成立聯合作戰小組，依支援協定協調各機關跨部會支援，遂行資電作戰相關事宜。

## 二、關於戰時通訊基礎設施防護問題：

通傳會依全動法及通信動員準備計畫，督導公、民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者整備各項通信器材，於戰時辦理下列事宜：

- (一)督導通傳事業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如有異常應立即通報並聯繫地方軍警單位協助處置。
- (二)督導通傳事業加強辦理斷訊事件之通報及搶修復原等應處作為，協助戰情指揮中心建立緊急應援通信。
- (三)督導各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設置者於重大災害、緊急危難或戰時，均應實施 24 小時輪班工作。
- (四)另依「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規定，戰備各階段以軍事通信為優先，在軍、公及民營通信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時，由國防部「通資聯合管制作業室」成立管制中心，統合管制運用及協調通信支援事宜，通傳會並將配合該部辦理通信動員準備之相關業務。

三、關於戰時資電戰問題：戰時資電戰事務屬國防部權責，其中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以下簡稱資通電軍）主要任務為負責國軍電子、資訊及通信（含網路）之維護、管理及作戰，受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管轄。倘戰時資通電軍為遂行資電作戰，需要通傳網路業者協力作業，通傳會將依緊急命令或全動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督導通傳業者全力配合相關調度指揮，以藉軍民聯合及公私協力統整資通電各項人、物力及資源，有效防制及因應資電戰之攻擊。

## 四、關於假訊息之應處問題：

- (一)假訊息議題廣泛，涉及各部會職掌，行政院已責成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各部會訂定假訊息防制政策，並從「識假、破假、抑假、懲假」四面向著手反制假訊息。其中在「破假」面向，除強化政府澄清機制外，並透過公私協力推廣事實查核，運作方式包含透過群眾協力之「g0v 零時政府」、「新聞小幫手」及「真的假的 Cofacts-轉傳訊息查證」等 App；另亦包含專家諮詢模式如「臺灣事實查核中心」及「MyGoPen」等。此外，臺北市電腦公會與臺灣五大主要網路平臺籌組發起「不實訊息防制業者自律實踐準則」，內容包括「持續投資於科技技術、建立不實訊息機制與相關防護」、「持續提升廣告透明與管理」、「與第三方單位及政府合作，建立和維護獨立、透明、公正的監督機制」及「

透過數位素養及媒體識讀相關訓練，協助提升民眾識別不實訊息之能力」。

(二)另法務部調查局如接獲民眾檢舉情資或蒐得假訊息案件，經研判對我國及社會有危害之虞者，將進行內部橫向通報及外部對應機關之縱向通報，使權責機關可即時進行澄清說明。又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如接獲民眾檢舉及相關機關移送或函送偵辦之假訊息案件，亦依法令即時發動偵查作為，並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發布新聞，阻斷不實訊息散布，以達對民眾示警及宣導之效果。前開事實查核或謠言查證平臺提供之訊息，除可協助假訊息之辨識及輔助案件偵辦過程，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亦就假訊息之驗證方式等，於適當場合與相關民間單位進行經驗交流，以借重前開平臺在事實澄清層面上更為即時、觸及民眾範圍更廣之效果，共同遏止假訊息或敵對訊息之擴散。

(三)又，通傳會做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參與防制假訊息之「抑假」面向，持續監理廣電業者落實事實查證，期許該等業者回歸新聞專業，增加整體社會對於假訊息之抵禦能力。同時，該會亦協助廣電業者提升專業，並持續推動廣播電視事業、大專校院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辦理媒體識讀活動，強化整體社會之媒體識讀能力。

#### 五、關於我國與境外友好關係夥伴之對話管道或機制問題：

(一)臺灣係遭受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之國家，據瑞典哥德堡大學 V-Dem 報告指出，臺灣遭受外國假訊息攻擊之程度，在全球近 200 個國家中排名第一。因此，臺灣有許多經驗可與理念相近之國家分享及對話，如臺美合作建立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GCTF)已就媒體識讀辦理數場研討會，相關活動並已擴及邀請日本及英國等國家。另我國與歐洲國家亦持續就此項議題進行對話，如民國 110 年 11 月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即籌組官方代表團訪臺，成員涵括法國、立陶宛、捷克及義大利等國之跨黨派歐洲議會議員，訪臺期間曾與專研假訊息防制之智庫、媒體及公民社會團體座談，並就假訊息及網路攻擊等複合式威脅議題，與我國政府官員及專家深入交換意見。

(二)外交部除將與美、日、歐等理念相近之國家持續就假訊息、資訊作戰及網路攻擊等議題進行交流，在平時建立對話管道；法務部亦將持續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並與國際大型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及 Twitter)建立聯繫管道，如有發現境外勢力操控之假帳號時，可依該社群平臺之政策提出協助，請求予以移除下架或封鎖帳號。

如遇境外企圖混淆國際視聽之假訊息，可透過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TWCERT)通報相關國家之電腦緊急應變小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CERT)，以及透過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TWNIC)就傳遞假訊息之網站予以停止解析，避免民眾連結瀏覽。另在涉及跨國(境)之跨域假訊息查處過程中，如有相關事實查證或取得調查結果之需求，除可透過法務部之國際司法互助或駐外法務秘書提出協處請求，亦可將我國之調查成果分享予其他合作國家，以強化跨國合作打擊假訊息及資訊作戰之能量。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明才，近年來加密貨幣的熱潮不斷，從初期須透過複雜的電腦操作獲得加密貨幣，至今只須一台手機與加密資產錢包，無須身分認證即可使用，並且於臺灣各地陸續出現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itcoin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簡稱 BTM），使得取得比特幣甚至其他加密貨幣變得便利。而此高度匿名性及便利性，亦遭有心人士之不當利用。依據央行報告顯示，加密資產詐騙已成為臺灣三大投資詐騙之一，而未有主管機關管理之 BTM 似也成為詐騙、洗錢之最佳管道，詐騙行為人可利用 BTM，輕易地將非法所得轉換為加密資產，之後再轉回法定通貨加以洗錢，降低持有大筆資金之風險。國際間監管單位對 BTM 都高度關注，BTM 營運商被要求登記或須經核准許可、遵循特定法令，並受特定的主管機關監管。現今臺灣已有 25 台 BTM，其監管機制卻仍不足，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與主管機關，僅在涉及洗錢活動方面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管理。這樣的監管機制，明顯是落後國際，如何防範詐騙行為人利用 BTM 進行加密資產詐騙已成為重要且緊急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全台已有 25 台之 BTM，其監管機制不論是主管機關或是法源依據仍缺乏相關規範，僅在涉及洗錢防制相關問題時，使由金管會進行相關事務之處理，惟此監管速度緩慢，相較於世界各國之監管，BTM 主管機關多由金融監管部門擔任，如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德國聯邦金管局（BaFin）、日本金融廳及新加坡金管局（MAS）。我國似應由金管部門作為 BTM 主管機關，並設有全面之監管制度。
- 二、因應世界各地對加密資產之熱潮，各國監管當局已開始對相關廣告進行規範，而我國對加密資產之廣告管制亦不足，相關廣告常見於社群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影音平台及串流平台廣告上，使得一般民眾在對加密貨幣、資產不甚了解之下，因被投放廣告而進行投資行為，而被有心人士操作。對此，相關主管機關應設有相關限制與防範（如應設有警語、禁止誇大、具體說明可能涉及之風險等），使民眾不被誤導。

- (二) 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在離島中，

是唯一沒有設立國家風景區之縣市。金門雖有 25% 的面積劃入國家公園，但在國家公園以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史蹟為前提下，對金門觀光產業助益有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研議設立金門國家風景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共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金門縣尚無國家風景區設置之縣市。
- 二、以離島而言，除金門縣外，其他如澎湖、馬祖等離島均有納入國家風景區，且澎湖同時有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設立，對該離島縣之觀光推展頗多助益。金門早以「觀光立縣」為旨，建立「國際觀光休閒島嶼」為推動目標，以觀光立縣卻無國家風景區之設立，對金門觀光發展恐有阻礙。
- 三、雖金門有國家公園之設立，惟金門國家公園以保育自然環境及保存戰地史蹟為主軸，對於其他攸關金門觀光發展之建設礙難補助，其維持自然景觀及閩南文化之限制，更讓金門當地民眾難以大力發展觀光。
- 四、行政院雖常以民國 95 年發布「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中提及，除原有 13 處國家風景區外，原則上不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但民國 95 年迄今已超過 15 年，觀光環境早已變化萬千，因應情勢變更，觀光發展政策自有其檢討必要。
- 五、爰此，在全力推動金門觀光產業發展下，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研議設立金門國家風景區。

(三) 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近日台灣疫情嚴峻，快篩一劑難求，不少孩童必須常常接受採檢，現有的鼻腔採檢方式容易感到疼痛，不少幼童在採檢當下被嚇得嚎啕大哭，看在父母眼裡，害怕孩子染疫風險，又得讓家中寶貝忍受疼痛做篩檢，籲請政府儘速提供充足且價廉的唾液快篩試劑，以充足篩劑需求，避免民眾對侵入性試劑心生恐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防疫戰略從全面清零轉向「與病毒共存」，在新的變異病毒傳染力迅猛的現實下，政府無力嚴控疫情，確診數驟增已是大勢所趨。民眾跟企業為求自保，對鼻腔檢驗快篩試劑需求大增，惟價格太過高昂，則成為民眾負擔，引發強烈民怨。

- 二、其實在歐美國家早就開放唾液篩檢的方式，而且面對 Omicron 病毒用唾液篩檢似乎比鼻腔採檢更準，台灣除了「戳鼻子」，也可以用唾液檢測；畢竟鼻腔採檢，民眾必須忍受將異物深入鼻腔深處，產生對異物感到不舒適與疼痛感，不僅讓許多人對篩檢心生恐懼，更會產生逃避篩檢，或篩檢不確實到位，許多長者老人都不願意配合，更何況一般孩童一定萌生抗拒、抵死不從。
- 三、在馬來西亞民眾大都用唾液檢測，一份售價台幣 35 元到 120 元，價格也不高，使用較為簡單，也比較不具侵入性，其實在國外唾液檢測早已廣泛使用，籲請政府要跟上腳步，也可充足篩劑需求！

(四) 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全國快篩試劑實名制上路，民眾持健保卡赴健保藥局購買即可，惟南投縣中寮鄉雖有一家健保藥局，但未如期參加實名制快篩試劑販售，衛福部沒有主動察覺，也沒有事前因應，配發給當地衛生所，導致事後才驚覺中寮鄉一萬四千多位鄉親沒有地方可買，籲請政府儘速協調中寮當地衛生所販售，以利鄉親就近購買快篩試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快篩試劑實名制上路，目前全國有 4,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參加販售，但是每家藥局只分配到 4 箱（78 組/箱）快篩試劑，南投縣內有九十二家藥局可購買，鹿谷、信義偏鄉由當地衛生所販售，民眾須持健保卡登記購買，一包五支、每包五百元。
- 二、中寮鄉雖然有一家健保藥局，但未如期參加實名制快篩試劑販售，衛福部沒有主動察覺，也沒有事前因應，配發給當地衛生所，導致事後才驚覺中寮鄉 1 萬 4 千多位鄉親沒有地方可買，導致全鄉南、北中寮兩大區塊，無法在鄉內購買快篩試劑，鄉內多為老人長者行動不便，引發民怨。
- 三、籲請政府聯繫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負責販售快篩試劑，讓中寮鄉民眾能買得到，以平抑市售家用快篩試劑售價，共同控制疫情。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本土疫情持續延燒，指揮中心日前宣布開放 6 到 11 歲兒童施打莫德納疫苗。對於兒童疫苗疫情指揮中心未能超前部署，想與病毒共存卻漠視兒童施打疫苗的需求，讓國內可接種疫苗的 120 萬兒童及家長無從選擇，只能施打副作用大的莫德納疫苗。對於眾多家長的憂心，建議疫情指揮中心應儘速採購足量的輝瑞/BNT 兒童疫苗，提供兒童、家長有所選擇，讓孩童獲得應有的保護以度過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日前通過 6 至 11 歲兒童施打莫德納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台灣可望成為亞洲第一個開放莫德納疫苗讓兒童接種的國家，鑑於莫德納疫苗相對副作用較大，號稱「大魔王」的接種後不適感受，兒童能否承受得住？連日來引起家長普遍憂心，更質問政府為什麼不採用美國及大多數國家已經開放、接種許久的輝瑞/BNT 兒童疫苗？
- 二、目前疫情指揮中心在政策上要與病毒共存，但對於兒童疫苗卻毫無超前部署，讓眾多家長擔心害怕、無所適從；本席強力要求，政府務必在最短時間以最大的努力，購得足量的輝瑞/BNT 兒童疫苗，提供兒童、家長有所選擇，讓孩童獲得應有的保護以度過疫情。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疫情升溫加上 3+4 的全新居隔政策，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但對於常需要篩檢的族群或是小朋友，鼻咽快篩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目前 12 歲以下學童已可施打疫苗，但 0 到 5 歲幼童不僅無快篩可使用，就連國外普遍公費提供幼兒使用的唾液快篩試劑，國內也沒有，讓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幼兒，成了防疫邊緣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5 月全國三級警戒疫情期間，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便不斷呼籲政府，參考英國、德國等外國政府的作法，提供幼兒公費快篩試劑，眼見今年疫情再起，再度高分貝呼籲政府公平配發公費快篩試劑，提供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幼兒使用。
- 二、諸多國家，針對 5 歲以下幼兒的快篩，都已從鼻腔快篩試劑，進入「無侵入性公費唾液快篩試劑」，台灣卻連基本的鼻腔快篩試劑也沒有配發給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幼兒，無法理解這項防疫政策的原由。
- 三、目前 12 歲以下學童，政府已拍板可施打疫苗，但 0 到 5 歲幼童卻無疫苗可打，成了這波防疫的大破口，而他們不僅無快篩劑可用，更因國內沒有唾液型快篩試劑，讓 5 歲以下的幼兒採檢不容易，呼籲中央政府儘速開放唾液型快篩試劑。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至 11 時 55 分  
5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51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鄭運鵬 莊競程 陳椒華 廖婉汝 陳歐珀 林思銘  
溫玉霞 陳素月 葉毓蘭 吳斯懷 劉權豪 林德福 沈發惠  
賴品妤 謝衣鳳 高虹安 余 天 陳秀寶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智傑 陳明文 蔡壁如 高嘉瑜 洪申翰 林昶佐 張其祿  
湯蕙禎 賴香伶 何欣純 林靜儀 蘇震清 羅美玲 邱志偉  
吳玉琴 吳怡玓 王美惠 蔣萬安 林宜瑾 林為洲 吳秉叡  
邱泰源 吳琪銘 林楚茵 王定宇 江永昌 賴瑞隆 吳思瑤  
張宏陸 蘇治芬 羅致政 黃秀芳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周春米 蔡易餘 莊瑞雄 何志偉 柯建銘 王婉諭 賴惠員  
蔡適應 陳以信 洪孟楷 郭國文 楊 曜 管碧玲 邱顯智  
黃國書 李德維 范 雲 羅明才 江啟臣 游錫堃 鍾佳濱  
費鴻泰 魯明哲 劉世芳 趙正宇 張育美 劉建國 李貴敏  
陳 瑩 高金素梅 翁重鈞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許淑華  
蘇巧慧 蔡其昌 趙天麟 黃世杰 孔文吉 楊瓊瓔 鄭麗文  
陳玉珍 林文瑞 徐志榮 林奕華 陳超明 陳雪生 邱議瑩  
張廖萬堅 林淑芬 萬美玲 李昆澤 傅崐萁 呂玉玲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林岱樺 馬文君 林俊憲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請假 4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4 月 29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 月 3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 月 29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 月 3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1 人擬具「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22 人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國旅券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2 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廣續辦理 111 年上半年海空運相關業者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12 億 967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防疫專車經費不敷，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3 億 300 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754 萬 6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10 年度畜肉安心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前動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8,414 萬 7,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制定公布之「太空發展法」，定自 111 年 1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及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三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25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案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22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1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條文、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及「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五條條文，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

，請查照案。

決定：（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施行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4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定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並以臺灣地區為施行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延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函送民國 11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交通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1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廢止「解送人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五、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及「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八、法務部、國防部函，為「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

事務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九十九、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0 年度「因應敵情威脅 IDF 及 F-16 型戰機零附件維持需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7 億 1,013 萬 1,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銀行間成立臺灣-CABEI 夥伴關係信託基金行政協定」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國防部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一〇四、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十一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財政部函送公告 111 年度花生等 14 種農產品實施特別防衛措施種類基準數量及基準價格，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財政部函送「110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財政部函送「修正二〇〇二年四月八日於倫敦簽署之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駐台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中文及英文本，並自 1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發布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九、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

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限制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並溯及自 111 年 1 月 1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得提供之服務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7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三期）」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義大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德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西班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馬耶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印第安那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肯塔基州、波札那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塔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指定鵝為家禽及飼養鵝達五百隻以上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第 3 屆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第 17 至 19 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第 3 屆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第 7 號決議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公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22 小崗山斷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及「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1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未滿十八歲及女性船員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送「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送「台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8 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游離輻射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化運動科學儀器採購規劃及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自籌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及選手課業輔導辦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運動科學儀器設備採購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黃金計畫 2.0 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庄 369 幸福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客家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向海致敬—全國海灘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國史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〇、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行政院秘書長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及「強化國家資安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及健康照護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及「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科技部函送 110 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等 14 項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中央研究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分散式區域規模之大型儲能系統，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故宮 5G 博物館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第 3 期特別預算 110 年度分配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經費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預算分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執行率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偏鄉離島醫療照護服務資訊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以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建設計畫 111 年 1-6 月」預算分配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第 4 季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二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二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1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截至 110 年 12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0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1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2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0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 11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 110 年 12 月紓困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情期間放寬微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相關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三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四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移撥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9 項本業、業外收入及稅後淨利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所屬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2 項「提升研發應用績效及開拓市場廣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3 項「經營方向規劃及市場通路拓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5 項「轉型方向評估及拓展市場通路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9 項擴展印刷廠業務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6 項「觀光工廠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0 項觀光工廠加強與地方特色結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1 項退場整併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1 項「觀光工廠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提升營運績效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多元拓展業務型態以增裕其他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檢討資產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6 項「推廣數位金融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7 項「調控逾放比及曝險額度等相關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1 項「赤道原則相關遵循機制及具體措施之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2 項「營業費用」項下「管理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決議第 13 項「落實消費者保護之執行作法與宣導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4 項「提升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未來市場風險管控之年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5 項「流動性覆蓋比率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2 項以 KYB 角度落實保護消費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2 項「債務付息支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 3 項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籃球隊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決議第 8 項統一發票代售點擴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密）中央銀行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幣部位配置組合及匯率風險規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強化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外部銷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一、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預算編列說明及科研創業計畫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實證資料庫建置（加值應用）計畫及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應用推動計畫之定位及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生醫生態體系創新發展計畫之產出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之調整配置原則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費債權催繳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臺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中山樓修繕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法制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蜜蜂

叮咬事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程序調整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之廣場設計及解說牌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活化可行性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仿製品採購策略及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故宮基金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文物仿製品採購策略及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文物仿製品銷售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編列部分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補貼」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租金補貼之可負擔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廣租賃住宅條例相關契約書範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用 IT 系統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老人租屋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執行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增進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九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一、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都市更新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二、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都市更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三、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四、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都市更新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五、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主更新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困難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委員會宜納入對職業健康風險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基層代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升媒合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成效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人才多元培育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釐清農民退休基金之主管機關提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民退休基金之主管機關提繳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民退休基金之主管機關提繳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民參加農民退休儲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防止農民退休基金發生弊端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民退休基金之主管機關提繳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完備農民退休儲金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積極防制農民退休基金發生弊端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完備農民退休儲金相關規定之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近年各期作公糧收購數量及資金撥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招商規劃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預算超支併決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相關情形及該公司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台杉公司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地熱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及係屬原住民企業廠商擬具投資計畫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他拓展財源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針對區內外籍移工社會支持資源之盤點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淡水河疏濬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媒合及有效釋出工業區閒置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閒置土地尚待活化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工業區土地活化利用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活化閒置土地使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太陽光電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穩定彰化地區供水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強化水資源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使用材料費較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台電公司於 114 年核電機組全數除役前足額提撥，以增裕資金收益以及因應除役所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光電業者違法超限設置之監督機制及違法業者應停止營運並拆除設備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於 3 個月內針對水價合理化及耗水費開徵進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球經濟整合趨勢下我國經貿推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宣導及檢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擴大宣導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與公用天然氣事業合作推動微電腦瓦斯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我國微電腦瓦斯表之裝置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微電腦瓦斯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債券發行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再生能源購電預算未編列地熱能源購入費用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華

威天然氣航運公司解散清算作業計畫及監察院 109 財調 0025 糾正案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染場址污染預防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廢料乾式貯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火力發電燃料預算價格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 110 年度預算水電費較往年增加原因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落實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及製程安全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出國考察研習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光電場址單一年度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或發電成本高於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提升前期規劃及執行進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與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雄支援臺南水量穩定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書面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工業安全衛生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解散清算作業計畫及派任轉投資事業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董事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洲查德礦區權益轉讓，油氣探勘經營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審慎編列探採投資預算，提升油氣探勘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送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減排、都市綠化與宜居城市」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並請同意撤回前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前送之書面報告同意撤回。

三八六、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八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改善政治檔案徵集數位化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八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凍結 3,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新故宮計畫相關執行問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國外旅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

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決議（三）『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等 2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海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4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報稅季將至，惟本土疫情升溫，近日確診數皆突破千例。我國 2020、2021 年因疫情嚴峻，所得稅申報期間皆延長至 6 月 30 日，醫事人員則另行延長。而今年報稅季將至，但清明連假後我國每日確診人數持續創新高，在疫情快速升溫時，對於報稅季延長與否，財政部應說明條件，否則民眾預期報稅期間未延長，同時排隊臨櫃報稅，反而增加染疫風險。建議當前除紓困展延外，五月的所得稅申報也應比照前二年，延長至 6 月 30 日，以紓解生活壓力及臨櫃報稅可能增加的人員染疫風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日漸嚴峻，確診者為國小、幼兒園學童人數比例增加。日前教育部長潘文忠宣布放寬停課標準，鑑於我國 12 歲以下孩童不得施打疫苗使家長憂心忡忡，新版停課標準公布後，接連有縣市政府仍以較嚴謹之舊版方案實施，導致一國多制的情況發生，教育部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溝通聯繫，此外，停課標準也應視疫情發展及實施狀況調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為「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惟相關配套措施並未到位，尤以外籍師資不足影響最為嚴重，且聘請外籍師資或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相關法規限制過多，亦造成各校雙語教學困擾，爰要求行政院應主動協調相關部會及涉外單位協助各校聘請外籍教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討論事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

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條及第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商品標示法修正通過。（二讀時，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與附圖二及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及附圖通過。）

十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決議：一、通知國防部更正。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國防部。

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予以刪除。（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予以廢止。（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七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三)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

、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五)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六)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6 人臨時提案，疫情爆發以來，衛福部為體恤「檢驗相關人員」之辛勞，因而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然津貼獎勵之發放與分配過程爭議不斷。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但因要點提及之「檢驗相關人員」定義過於含糊，導致各家

醫院及檢驗機構將薪水和相關津貼全都併在「防疫項目」中發放，造成醫檢人員無法確認自己是否有無領到該筆費用；又或者各醫院及檢驗機構將檢驗獎金挪為他用，或以其他理由來減少、扣住這些原本應發予醫檢人員之獎勵金，此外，關於獎勵金之分配也出現不公平之情事。再者，現行補助津貼獎勵要點並無敘明費用分配及撥款之時間期限，因而有許多「檢驗相關人員」反映醫院及檢驗機構遲遲未發放這筆費用，抑或產生離職及轉職後無法取得獎勵金之疑慮與爭議。為維護「檢驗相關人員」之權益，降低津貼獎勵發放之資訊不透明，請衛福部第一，依「檢驗相關人員」執業感染風險研擬合理之分配建議予各醫院參考；第二，調查各醫院及檢驗機構是否有未核發公費核酸檢驗費用之情事；第三，要求醫院及各家檢驗機構公告公費核酸檢驗費用分配原則及計算方式，並按月公告撥款進度，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也避免醫院、相關檢驗機構管理人員與基層人員間以及各部門間之衝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臨時提案，鑑於桶裝瓦斯因人為疏失操作不當、故意、甚至自殺等因素，導致發生氣爆事件頻傳，從 106 年到 110 年就發生 43 件，造成 123 人傷亡，已是嚴重的公安事件。經濟部於 109 年即已通過 CNS1324 標準，也就是桶裝瓦斯也有自閉保護裝置，至今卻仍未公告實施，而現市面上有超過 1,200 萬桶裝瓦斯，形同移動式炸彈，經濟部罔顧人民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空有安全標準卻遲不公告實施，置人民於潛在危險環境中。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內政部，儘速公告實施並落實檢查，並採階段性強制加裝，除新桶及年度檢查強制加裝外，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全部加裝，並應在使用瓦斯桶密集區域，例如夜市、火鍋店、市場、攤販等處所，示範使用瓦斯桶加裝安全自閉閥，亦應宣導鼓勵民眾指定購買有加裝安全自閉閥的瓦斯桶，以避免因疏失操作不當、故意或自殺引發氣爆意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 年新生兒僅 15 萬 3,800 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台灣高達千分之 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 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39 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 一、報告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6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5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序號	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23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 5 案(詳如附表)。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3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下表議案共 24 案。

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9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商品標示法修正草案」案。
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1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案。
14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刪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案。

15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 18 人擬具「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及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案。
1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
2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及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均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

法修正草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4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鄭運鵬	蔡適應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邱臣遠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4人

林楚茵	王美惠	陳歐珀	鄭運鵬	蔡適應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鍾佳濱	洪申翰	莊競程	湯蕙禎	羅致政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何志偉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邱臣遠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b>討論事項</b>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 - 39)</div>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沈發惠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39 - 57)</div>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協商後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57 - 129)</div>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 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29 - 139)</div>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德維
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頁次：139)</div>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139 - 14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廖婉汝、洪孟楷、葉毓蘭、廖國棟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